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目录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3
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3
第三部分：《告知函》回复更新	100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根据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华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且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请做好正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和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等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文件以下统称为“原申报法律文件”）。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迄今（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等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在此基础上，华邦律师出具《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申报法律文件的补充，原申报法律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原申报法律文件已经表述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申报法律文件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次发行现阶段应该履行的批准手续，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之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然是正邦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然是林印孙先生。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持有公司 475,725,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97%；江西永联持有公司 528,746,0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0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不存在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507,932,111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1,559,659	1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26,372,452	88.77%
股本总额	2,507,932,111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08%	境内一般法人	59,876,049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8.97%	境内一般法人	-
3	LIEW KENNETH THOW JIUN（中文名：刘道君）	169,636,419	6.76%	境外自然人	127,227,31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79,753	1.71%	境外法人	-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6,000,001	0.64%	其他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5,300,000	0.61%	其他	-

	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14,689,779	0.59%	其他	-
8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10,964,797	0.44%	境内一般法人	-
9	王小可	10,600,000	0.42%	境内自然人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0,000	0.40%	国有法人	-
	合计	1,294,482,783	51.62%	-	187,103,363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业务与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围一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新的投资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肥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兽药和农药的生产和销售。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江西永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转让价款为131,370.00万元。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从事农药业务。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乳品	2.34	10.67	263.39	204.55
江西增鑫科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专有养殖设备	2,420.94	9,515.57	13,379.83	16,190.06
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服务费	86.70	426.99	120.75	140.97
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89.42	237.23	961.33	446.43
正邦集团	采购货物	22.72	0.29	3.90	-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666.73	-	-	-
合计		3,288.85	10,190.75	14,729.20	16,982.01

（2）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农药、肥料、提供植保服务	-	-	36.68	72.56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1,650.28	12,412.55	7,260.00	6,015.78
合计		1,650.28	12,412.55	7,296.68	6,088.34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到期日
正邦集团及林印孙	15,000.00	2019/7/5	2020/7/4
	10,000.00	2019/6/6	2020/6/5
	5,000.00	2019/1/28	2020/12/20
	10,000.00	2019/1/28	2022/1/28
	10,000.00	2019/4/12	2020/12/20
	20,000.00	2019/4/12	2022/4/12
	1,295.52	2020/3/17	2020/6/10
正邦集团	3,000.00	2020/1/19	2020/7/17
	9,000.00	2019/7/3	2020/6/24
	15,000.00	2019/11/22	2020/11/13
	1,000.00	2019/11/25	2020/11/13
	20,000.00	2018/9/27	2020/9/25
	25,000.00	2018/10/19	2020/10/18
	25,000.00	2019/1/29	2021/1/22
	10,000.00	2019/8/20	2021/8/19
	20,000.00	2019/9/27	2020/9/25
	20,000.00	2020/3/20	2020/12/15
	5,000.00	2019/9/20	2020/9/19
	3,000.00	2019/11/12	2020/5/19
	1,000.00	2019/8/13	2020/8/12
	1,000.00	2019/8/15	2020/8/14
	1,000.00	2019/8/19	2020/8/18
	19,000.00	2019/6/19	2020/6/18
	5,000.00	2019/11/19	2020/11/18
	30,000.00	2019/12/12	2020/12/11
	20,000.00	2020/3/20	2022/3/18
	7,000.00	2019/6/27	2020/6/22
	2,000.00	2019/12/2	2020/12/2
	20,000.00	2020/1/3	2021/1/2
	5,900.00	2017/4/20	2020/4/12
	2,500.00	2017/5/24	2020/4/10
	15,000.00	2019/9/6	2020/7/22
	7,126.60	2019/9/30	2020/9/28
	7,150.20	2019/8/30	2020/8/27
	9,850.00	2018/7/26	2020/7/24
	9,850.00	2018/7/27	2020/7/27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到期日
	9,850.00	2018/9/29	2020/9/20
	9,900.00	2018/12/21	2020/9/20
	10,000.00	2019/9/30	2020/9/29
	10,000.00	2019/11/27	2020/11/24
	10,000.00	2019/9/10	2020/6/2
	15,000.00	2020/3/19	2021/3/18
	10,000.00	2020/3/13	2021/3/12
	10,000.00	2020/1/3	2021/1/2
	500.00	2019/6/28	2020/6/28
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	14,000.00	2019/11/29	2020/7/10
	6,000.00	2019/7/4	2020/7/3
	30,000.00	2019/12/9	2022/12/8
	30,000.00	2019/12/9	2020/12/8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16	2021/3/15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019/6/5	2020/6/4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2019/11/18	2020/11/17
	640.00	2019/11/18	2020/11/17
	190.00	2020/3/5	2021/3/5
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	1,713.21	担保期限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邦集团	5,288.81		
	10,163.72		
	10,316.81		
	4,999.80		
	9,900.00		
	11,34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饲料及养殖生产设备	-	-	6.03	6,772.42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12月28日	31,850.10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2月31日	122,232.56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9日	354,409.41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28日	25,000.00

(2) 报告期内拆出资金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7年12月28日	31,850.10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31日	122,232.56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2月19日	354,409.41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31日	23,696.94

5、关联方往来情况

1、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96.22	长期应付款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96.22	长期应付款
江西永联	64,371.30	其他应收款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96.22	长期应付款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21.42	长期应付款

6、其他关联交易

(1) 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结算	91,542.36	199,243.12	-	-

(2) 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转让正邦作物 100% 股权	131,370.00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	957.37

(三)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体均合法有效，交易内容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协议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担保的约定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主体合格，交易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协议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其有偿关联交易之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情况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短期贷款	15,000.00	2019/7/5	2020/7/4
		短期贷款	10,000.00	2019/6/6	2020/6/5
	工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短期贷款	9,000.00	2019/7/3	2020/6/24
		短期贷款	15,000.00	2019/11/22	2020/11/13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11/25	2020/11/13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长期贷款	20,000.00	2018/9/27	2020/9/25
		长期贷款	25,000.00	2018/10/19	2020/10/18
		长期贷款	25,000.00	2019/1/29	2021/1/22
		长期贷款	10,000.00	2019/8/20	2021/8/19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短期贷款	27,550.93	2020/3/31	2021/3/15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短期贷款	20,000.00	2019/9/27	2020/9/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短期贷款	5,000.00	2019/9/20	2020/9/19
		短期贷款	3,000.00	2019/11/12	2020/5/19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8/13	2020/8/12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8/15	2020/8/14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8/19	2020/8/18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贷款	19,000.00	2019/6/19	2020/6/18
		短期贷款	5,000.00	2019/11/19	2020/11/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市民德路支行	短期贷款	30,000.00	2019/12/12	2020/12/11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长期贷款	20,000.00	2020/3/20	2022/3/18
华夏银行南昌洪都支行	短期贷款	7,000.00	2019/6/27	2020/6/22	
	短期贷款	2,000.00	2019/12/2	2020/12/2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贷款	14,000.00	2019/11/29	2020/7/10	
	短期贷款	6,000.00	2019/7/4	2020/7/3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短期贷款	20,000.00	2020/1/3	2021/1/2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	长期贷款	5,900.00	2017/4/20	2020/4/12
		长期贷款	2,500.00	2017/5/24	2020/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贷款	15,000.00	2019/9/6	2020/7/22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贷款	7,126.60	2019/9/30	2020/9/28
		短期贷款	7,150.20	2019/8/30	2020/8/27
	交通银行南昌迎宾支行	长期贷款	9,850.00	2018/7/26	2020/7/24
		长期贷款	9,850.00	2018/7/27	2020/7/27
		长期贷款	9,850.00	2018/9/29	2020/9/20
		长期贷款	9,900.00	2018/12/21	2020/9/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0	2019/9/30	2020/9/29
		短期贷款	10,000.00	2019/11/27	2020/11/24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短期贷款	10,000.00	2019/9/10	2020/6/2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2	长期贷款	5,000.00	2019/1/28	2020/12/20
		长期贷款	10,000.00	2019/1/28	2022/1/28
		长期贷款	10,000.00	2019/4/12	2020/12/20
		长期贷款	20,000.00	2019/4/12	2022/4/12
	建行昌东支行	长期贷款	30,000.00	2019/12/9	2022/12/8
		短期贷款	30,000.00	2019/12/9	2020/1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贷款	15,000.00	2020/3/19	2021/3/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市民德路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3/13	2021/3/12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1/3	2021/1/2	
中国银行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短期贷款	1,295.52	2020/3/17	2020/6/10	
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	短期贷款	500.00	2019/6/28	2020/6/2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短期贷款	50,000.00	2020/2/20	2021/2/19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0	2020/3/18	2021/3/17
		短期贷款	20,000.00	2020/3/20	2021/3/19
	中国银行昌北支行	短期贷款	5,000.00	2019/6/12	2020/6/11
		短期贷款	5,000.00	2019/10/28	2020/10/27
		短期贷款	10,000.00	2019/11/18	2020/11/17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短期贷款	16,000.00	2019/9/11	2020/9/10
		短期贷款	2,000.00	2019/7/19	2020/7/18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3/13	2021/3/12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3/19	2021/3/18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	长期贷款	5,000.00	2017/7/25	2020/6/23	

	部	长期贷款	10,000.00	2017/7/27	2020/6/23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短期贷款	8,000.00	2020/3/19	2021/3/18
		短期贷款	1,000.00	2020/3/6	2021/3/5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大悟兴华路分理处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3/18	2021/3/14
	工商银行大悟府前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3/18	2021/3/20
	工商银行大悟支行	长期贷款	3,000.00	2019/12/31	2025/12/26
		长期贷款	3,500.00	2020/1/1	2025/12/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悟县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	2020/3/16	2021/3/15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大竹支行	长期贷款	1,950.00	2018/9/3	2022/12/31
		长期贷款	3,675.00	2018/12/25	2022/12/31
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眉山支行	短期贷款	2,500.00	2019/4/17	2020/4/16
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长期贷款	6,580.00	2018/2/7	2023/1/2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长期贷款	3,600.00	2018/2/1	2020/7/31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河口支行	长期贷款	4,300.00	2019/8/5	2022/7/2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长期贷款	10,000.00	2017/6/20	2020/6/19
佛山市创华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	短期贷款	360.00	2019/4/19	2020/4/17
		邮政储蓄河源分行	短期贷款	300.00	2019/5/22
佛山市大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河源支行	短期贷款	500.00	2019/5/24	2020/5/23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扶余支行	短期贷款	15,000.00	2020/3/2	2021/3/1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3/3	2021/3/1
		短期贷款	4,000.00	2020/3/14	2021/3/13
		短期贷款	7,000.00	2019/9/29	2020/9/28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长期贷款	11,923.08	2017/8/25	2022/3/20
赣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短期贷款	500.00	2019/7/12	2020/7/11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九江共青城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	2020/3/30	2021/3/16
	光大银行顺外路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9/26	2020/9/25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长期贷款	15,000.00	2018/4/10	2020/10/10
		长期贷款	7,500.00	2018/4/27	2020/4/21

	厦门国际银行广东分行	短期贷款	5,000.00	2020/2/28	2021/2/28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6/21	2020/6/20
		短期贷款	900.00	2019/6/24	2020/6/23
		短期贷款	590.00	2019/7/12	2020/7/11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宾阳县之行	短期贷款	5,000.00	2020/3/18	2021/3/18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中越路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3/26	2021/3/24
河南广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短期贷款	1,500.00	2019/12/13	2020/9/13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黄冈分行红安县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0	2020/3/15	2021/3/13
	中国工商银行红安县支行南街储蓄所	长期贷款	9,402.00	2018/1/1	2021/10/1
		长期贷款	2,000.00	2018/2/7	2022/10/1
		长期贷款	2,000.00	2018/3/29	2022/10/1
		长期贷款	2,000.00	2018/4/1	2022/10/1
		长期贷款	3,000.00	2018/5/2	2023/9/15
		长期贷款	3,000.00	2018/6/5	2023/9/15
	工商银行红安支行	短期贷款	8,000.00	2020/3/31	2021/3/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县支行	短期贷款	2,000.00	2020/3/19	2021/3/18
	武汉农商行黄冈分行麻城支行	短期贷款	1,800.00	2020/3/2	2021/3/1
短期贷款		200.00	2020/3/2	2021/1/20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	短期贷款	1,500.00	2020/3/30	2021/3/30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江门分行	短期贷款	1,500.00	2020/2/28	2021/2/28
		短期贷款	1,350.00	2019/4/30	2020/4/29
		短期贷款	2,000.00	2019/9/8	2020/9/3
		短期贷款	3,850.00	2019/7/8	2020/7/3
		短期贷款	600.00	2019/10/15	2020/8/29
江苏正邦农友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短期贷款	2,000.00	2019/8/13	2020/8/9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工行宿迁分行	长期贷款	7,428.00	2018/6/29	2023/12/25
	工行宿迁分行	长期贷款	928.00	2018/7/2	2023/12/25
		长期贷款	2,785.00	2019/4/2	2020/5/29
		长期贷款	348.00	2019/4/15	2020/5/29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11/29	2020/11/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	短期贷款	4,000.00	2020/3/18	2021/3/17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短期贷款	3,000.00	2020/1/23	2020/11/15
	工行宿迁分行	短期贷款	1,500.00	2020/1/2	2021/1/1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山湖支行	短期贷款	8,000.00	2019/6/19	2020/6/18
江西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长期贷款	5,100.00	2017/6/15	2025/3/21
		长期贷款	9,900.00	2017/11/16	2025/3/21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	短期贷款	500.00	2019/6/27	2020/6/27
兰考健和瑞昌农牧有限公司	兰考农商银行孟寨支行	短期贷款	70.00	2019/11/4	2020/11/4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	长期贷款	5,000.00	2018/7/2	2022/12/29
		长期贷款	2,000.00	2019/6/28	2022/6/29
	南京银行淮安支行	长期贷款	1,884.00	2018/7/19	2020/6/29
		长期贷款	188.40	2019/7/1	2020/6/29
		长期贷款	753.60	2019/7/5	2020/6/29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短期贷款	2,000.00	2019/10/31	2020/10/27
	农发行宿迁市宿豫支行	短期贷款	3,000.00	2020/3/26	2021/3/25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短期贷款	2,000.00	2020/3/18	2021/3/17	
茂名市得宝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短期贷款	300.00	2019/11/5	2020/11/4
绵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短期贷款	4,900.00	2020/1/16	2021/1/15
邳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9/12	2020/9/9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10/22	2020/10/21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短期贷款	1,400.00	2019/6/5	2020/6/4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银行崂山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	2020/2/27	2021/2/26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11/20	2020/11/19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短期贷款	800.00	2019/5/13	2020/5/12
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沐溪支行	长期贷款	4,000.00	2020/3/18	2030/3/20
		短期贷款	658.50	2020/3/11	2021/3/10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惠民南分社	短期贷款	2,000.00	2019/7/30	2020/7/29
		长期贷款	2,000.00	2019/6/21	2029/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沐溪支行	长期贷款	3,000.00	2019/6/14	2029/6/13
		短期贷款	469.70	2020/2/28	2021/2/27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惠民南分社	短期贷款	382.75	2020/2/26	2021/2/25	
	短期贷款	354.45	2020/2/24	2021/2/23	

		短期贷款	134.60	2020/3/5	2021/3/4
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光华支行	短期贷款	5,000.00	2019/12/17	2020/7/28
台山市得宝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短期贷款	170.00	2019/11/18	2020/11/17
		短期贷款	640.00	2019/11/18	2020/11/17
		短期贷款	190.00	2020/3/5	2021/3/5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	短期贷款	500.00	2020/3/13	2021/3/12
		短期贷款	150.00	2019/10/28	2020/10/27
	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短期贷款	500.00	2019/10/28	2020/10/27
		短期贷款	200.00	2019/10/28	2020/10/27
		短期贷款	100.00	2019/10/28	2020/10/27
		短期贷款	230.00	2019/11/4	2020/11/3
		短期贷款	500.00	2019/11/4	2020/11/3
		短期贷款	120.00	2019/11/5	2020/11/4
短期贷款	50.00	2019/11/5	2020/11/4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定县支行	短期贷款	1,000.00	2020/3/16	2021/3/15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进出口行四川分行	长期贷款	11,000.00	2018/1/11	2022/1/11
		长期贷款	7,000.00	2018/3/30	2023/1/11
	中国银行宜宾支行	长期贷款	9,200.00	2019/4/2	2025/4/2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短期贷款	1,000.00	2019/7/2	2020/6/30
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银行漳州分行	短期贷款	189.19	2019/12/20	2020/12/20
		短期贷款	572.58	2020/3/27	2021/3/27
		短期贷款	568.84	2020/3/5	2021/3/4
		短期贷款	353.24	2020/1/17	2021/1/16
		短期贷款	336.07	2020/3/13	2021/3/12
		短期贷款	319.81	2020/3/23	2021/3/23
		短期贷款	317.00	2020/2/20	2021/2/19
		短期贷款	212.18	2020/2/28	2021/2/27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道外支行	长期贷款	16,500.00	2017/6/29	2022/6/28
合计			1,091,557.24		

(二) 抵押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1,000	广西广联房产土地	45100620180000445	2018.3.28-2023.3.27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900	广西广联房产土地	45100620180000445	2018.3.28-2023.3.27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590	广西广联房产土地	45100620180000445	2018.3.28-2023.3.27
新会农商行杜阮支行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广州市九潭畜禽场土地及房产	农商高抵字【杜阮】第 1757C 号	2012.12.5-2020.12.1
青岛农商银行崂山支行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1,000	潍坊分公司名下房产	青农商崂山支行高抵字 2019 年第 704 号	2019.1.3-2022.1.1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1,000	济宁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	0580210-003	2019.10.28-2021.10.27
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800	菏泽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	2019 年 0307 第 74 号	2019.5.7-2022.4.8
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抵押	2018 年 0921 第 173 号	2018.10.11-2021.10.11
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利津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抵押	2018 年 0921 第 173 号	2018.10.11-2021.10.11

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销售合同

和康源生物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和康源之间的销售合同继续有效，报告期内，山东和康源向和康源生物及所属子公司销售禽饲料金额分别为 6,015.78 万元、7,260.00 万元、12,412.55 万元和 1,650.28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销售合同数量较多，但金额小，且多为即时结清、货款两讫或履行期较短的合同，因此，对该等合同不作一一披露。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50,081.05 万元，其他应付款 681,906.33 万元。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如下。

（一）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江西永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转让价款为131,370.00万元。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

（二）2019年10月10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6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0月18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三）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573,712.98元人民币。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收购。

（四）2020年2月26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设立江苏正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3月2日，江苏正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五）2020年4月22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9,900万元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章程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修改。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细则及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按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十四次、五十五次会议、五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因周锦明先生任期届满，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永红先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聘用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职权及活动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10 元/平方米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已经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事故，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重要下属子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未发现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均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之相关业务系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一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完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江西永联、正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重大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华邦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条

关于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近年来公司养殖业务扩张较快，在多个地区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继续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力是否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2）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3）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及生猪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产能闲置；（4）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近年来公司养殖业务扩张较快，在多个地区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继续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力是否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

（一）在扩张模式方面，公司大力推广“公司+农户”的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扩张

近年来，公司养殖业务的扩张，主要采取“公司+农户”的经营方式。目前，国内生猪主要模式有散养模式、自繁自养模式及“公司+农户”模式，具体如下：

（1）散养模式：主要以农户、规模较小的养殖场为主。一般通过外购仔猪或部分自繁仔猪，由农户、小规模养殖场利用自有劳动力模式进行养殖，并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2）自繁自养模式：即公司自建猪场，通过引种、配种最后达到母猪分娩仔猪。将出生仔猪从哺乳、保育、生长、育肥饲养到肥猪出栏的全程阶段饲养管理模式，主要上市肥猪。

（3）“公司+农户”合作模式：根据自繁自养的成熟管理模式，将肥猪养殖业务链进行拆分，构建公司与农户合作养殖、分工协作的新型业务模式。公司承担饲料、仔猪、兽药疫苗等原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养殖技术的输出、肥猪的销

售等工作，农户承担肥猪饲养管理、猪场建设等工作。公司与农户根据权责对等原则，结算成本和收益，各负其责，各享其利，在肥猪养殖业务上形成紧密的长期合作业务形态。

以上养殖模式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散养模式	公司自繁自养	“公司+农户”
模式的主要内容	散养户利用自有劳动力和场地进行小规模养殖，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公司建设养殖基地并雇用劳动力进行规模化养殖，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农户作为公司养殖产业链条的一环，通过委托养殖合作协议约定，按分工合作方式进行生产，按内部流程定价和核算方式计算收益，公司与农户密不可分。
规模扩张	难以实现快速扩张	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具有瓶颈	易于实现快速扩张
疫病防治	疫病防治水平普遍较低	公司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可较大程度的杜绝疾病的传播	公司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并提供疫病控制指导，可较大程度的杜绝疾病的传播
产品质量和安全	无法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出现问题肉的概率较高	严格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控制质量	严格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控制质量

由于“公司+农户”模式具备投资相对较低、易于实现快速扩张等特点，自2016年以来，成为了公司生猪养殖发展的重要模式之一。2018年，公司“公司+农户”模式生猪出栏量占公司生猪总出栏量比例超过50%，成为了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模式之一。

目前，国内“公司+农户”模式已经较为成熟，国内大型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亦较多地采用该模式，例如国内最大的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温氏股份已经按照该模式践行多年。而公司对于“公司+农户”的模式，也已经积累了完备的经验，具体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农户”模式，由于由农户参与生猪的管理，管控要点在于保证生猪的质量、生长及疫病防治。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主要有养户审批流程、饲养管理流程、猪苗投放及猪苗质量管理流程、生猪上市流程、管理员下乡流程、生物安全管理流程、疫苗管理流程等。

猪场选择：公司合作的农户需要拥有符合公司条件的生猪养殖场，并有符合要求的饲养人员、管理人员；

仔猪提供：农户所养殖生猪所需要的仔猪，均有公司自有的繁殖场提供，仔

猪交付前，需要经过公司检验通过；

饲料提供：根据生猪的不同生长周期，统一提供不同配比的饲料；

疫病防治：由公司提供生猪生长周期中所需的各种疫苗、药物；由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生猪生长状况、疫病情况，及时进行防疫治疗；

定点管理：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农户生猪养殖进行指导，包括疫病预防、疫病治理、饲喂指导、人员培训、现场监督等方面；

统一收购：农户养殖好的生猪，达到出栏标准，由公司统一安排检验、收购及出售。

（2）公司已经与合作农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对生猪养殖的环境、养殖场设备设施、人员配备等形成了完善的标准，对于符合公司标准的农户，公司才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农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纠纷，合作农户数量持续增加。

（3）公司业务布局充分支持“公司+农户”模式的实行

公司在江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广西等省份及自治区合计拥有多个生猪养殖场，并有与以上猪场相配套的饲料厂。公司业务较广，辐射范围较大，可以使得公司与更多地方的农户开展合作。

（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保证对业务各个环节的管控

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情况进行管控，具体如下：

在激励机制方面，养殖事业部以增量和降本考核激励为主，将更多资源和奖励向一线的优秀团队及个人倾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养殖成本下降，从而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统一的猪场建设标准及养殖设备，不断提高生猪养殖机械化程度，实现自动化的生产工艺，提升和改善养殖环境；同时，公司严格实施统一管理，从而更好的控制质量及生产指标。

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在不同地区设立子公司来经营和管理当地的养殖场。为加强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流程图》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投资建设发展、人力资源管理、经营管理、行政管

理和信息传输与沟通管理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管控，具体包括：

- (1) 对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对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2) 对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内部（含其他关联方）往来的核对和清收；
- (3) 对各分子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控制；
- (4) 对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
- (5) 定期实行内部审计，定期上报每月经营数据；
- (6) 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定期实地检查下属子公司的工作；
- (7) 对子公司重要人员考核和晋升的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管控措施均得到了有效的实行，确保了公司对公司业务的管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下属子公司因管理失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防疫方面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疾病防疫标准，以杜绝疾病的传播，具体措施包括：1、建立三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2、组织专业团队通过统一施工形式对代养户防疫硬件升级；3、积极联合政府和其他企业联防联控。

自2018年非洲猪瘟爆发以来，面对目前非洲猪瘟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内各繁殖场及养户均已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同时，公司从人员隔离制度、车辆洗消烘干及各类物资的消毒方案、猪群快速检测和追踪方案等方面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控制方案。

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生物安全防控方面的相关投入，建立了一整套防控措施和作业流程，公司新增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洗澡间、门卫消毒房、消毒设施及物品等防疫措施，同时对合作养户给予疫情防控投资补贴，从而确保防疫措施的有效。

（四）饲料供应方面

公司饲料产能为860.50万吨，除用于供给自有生猪外，大部分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一直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由饲料、生猪养殖、兽药三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饲料—兽药—生猪养殖”业务组成完整农牧产业链，公司自用饲料占公司饲料总产量比例不到一半。因此，公司的饲料供应能够满足养殖业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需求。

（五）销售方面

1、市场需求方面，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大、市场集中度低，为公司养殖业务的持续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1)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市场和生产市场

我国为世界上猪肉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中国猪肉产量 4,255 万吨。2005 年以来我国商品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从 2005 年的 60,367 万头增长至 2018 年的 69,382 万头。2019 年，受疫情影响，生猪出栏量为 54,419 万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从过往的长期经历看，我国猪肉进口量常年保持低位，我国猪肉自给率一直保持在 95% 以上。我国猪肉进口以用于加工肉制品的冻肉为主，而我国居民的消费习惯以鲜肉为主。另外，受限于进口检疫流程严格、冷库容量有限、国外供给相对有限等因素，我国猪肉目前仍以自给为主。

(2) 我国生猪长期以散养为主，市场集中度低，规模化生猪养殖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生猪养殖市场长期以农户散养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邦科技、新希望、天邦股份、天康生物、新五丰、唐人神等。上述公司 2019 年的出栏量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出栏量	市场占有率
1	温氏股份	1,851.66	3.40%
2	牧原股份	1025.33	1.88%
3	正邦科技	578.40	1.06%
4	新希望	354.99	0.65%
5	天邦股份	243.94	0.45%
6	天康生物	84.27	0.15%
7	唐人神	83.93	0.15%
8	新五丰	48.84	0.09%
合计		4,271.36	7.85%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年报/销售月报整理

由上表可知，目前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温氏股份市场占有率仅为 3.40%，规模较大的 8 家生猪养殖上市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也仅为 7.85%，生猪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

因我国环保压力、防疫、土地和养殖成本等因素制约，规模化养殖企业是我

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国的生猪养殖业正在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的模式，转轨到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规模化生产方式上来。小型养殖企业不断退出，持续减少；大型企业不断增加，规模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

综上所述，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大、市场集中度低，为公司持续大规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生猪产能扩张地区的销售

为保证新增的生猪养殖产能实现顺利销售，公司在保持生猪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巩固现有客户，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分区域制定销售策略，积极推进公司在扩张区域的销售渠道。

(1) 保持生猪质量，增强销售支持

公司持续保持出栏生猪的质量，并加强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沟通，根据生猪的市场行情制定完善的生产计划，调整销售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措施，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销售服务水平，并建立与销售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2) 持续推进“公司+农户”模式，积极拓宽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地的销售渠道

公司养殖事业部着力于“公司+农户”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将公司成熟的猪场管控技术及环保建设优势、品牌优势、包含饲料兽药仔猪的全套产品力及养殖技术优势、肥猪的销售优势与农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资源、养殖责任心等结合，打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轻资产、快速扩张的合作养殖模式。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当地生猪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猪经纪、农户及农场主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客户合作与管理，实行合同化管理；加强全国生猪销售调度，确保生猪销售工作进行顺利。

3、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充分证明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可以适应养殖业务的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销量与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出栏量（万头）	104.83	578.40	553.99	342.25
生猪养殖收入（万元）	444,668.71	1,138,232.67	762,632.25	551,303.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业务的不断扩张，生猪出栏量与养殖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综上，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力可以充分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

二、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

单位：万头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1,150.00	992.60	886.00	455.00
产量	179.01	545.43	735.87	400.61
产能利用率	62.26%	54.98%	83.06%	88.05%

注：2020年1-3月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主要系：（1）受疫情影响，部分区域母猪提前处置，因禁运政策使得母猪无法自由调运，影响了母猪补栏，导致公司生猪产量相应下降。（2）二季度以来公司逐步加大对种猪资源的配置，放宽留种标准，将部分生猪转为母猪，增加母猪存栏量，使得短期内生猪产量相应下降。同时，由于生猪价格明显提升，为保证公司长期利益最大化，公司实施养大猪策略，上调了生猪出栏体重标准，推迟了出栏时间，导致短期内生猪产量下降。（3）新增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当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随着公司母猪存栏的不断恢复，后续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渐恢复。

2020年1-3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主要系：当年新增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后续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渐恢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牧原股份和天邦股份生猪养殖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牧原股份	未披露	78.09%	79.44%
天邦股份	86.19%	86.16%	82.61%

注：天邦股份2019年数据为1-6月数据，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数据。

经核查，2019年和2020年1-3月产能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

三、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及生猪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产能闲置

（一）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我国生猪养殖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

我国生猪养殖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通常表现为 3-4 年一个完整的周期，2006 年至今，我国生猪养殖业大致经历了几轮猪周期：2006 年至 2010 年、2011 年至 2014 年各为一个完整周期，大周期中也存在若干个小周期。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为新一轮周期的上涨阶段，生猪价格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此后 2017 年猪价整体处于下行区间。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后成为新一轮周期的拐点因素，养殖户恐慌性出栏使得生猪价格持续下降。2019 年 1-2 月，受非洲猪瘟疫情及季节性消费走低的影响，全国生猪价格走势低迷，3 月份生猪价格开始上涨，4 月后非洲猪瘟疫情由北向南蔓延，生猪养殖户提前出栏抛售增加；同时，部分地区的消费者出于对疫情的心理恐慌，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阶段性的猪肉需求有所下降，生猪价格略有下跌；5 月底全国生猪价格开始攀升，目前猪价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0 年以来生猪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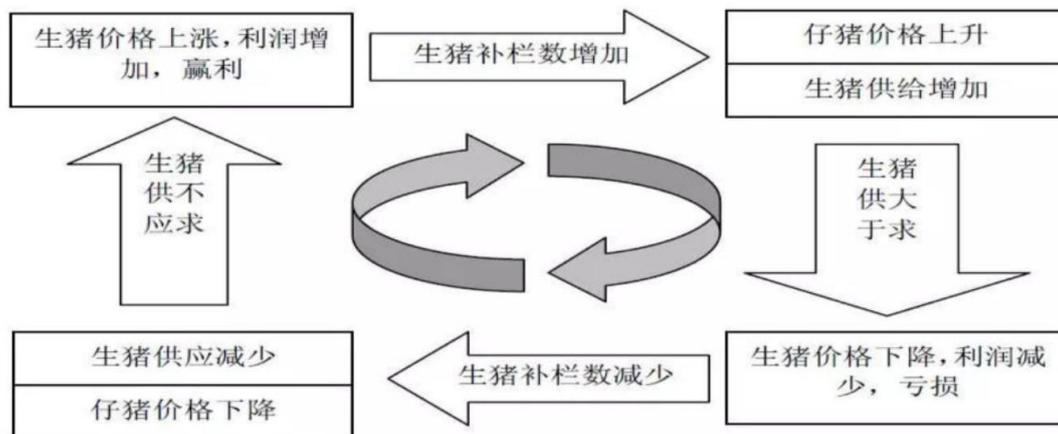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猪周期源于生猪生长周期较长且具有滞后性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规模大。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相机抉择。当猪价处于上行周期时，生猪养殖的利润率提高，大家养猪积极性提高，散养户扩产意愿强；行业表现为生猪、能繁母猪补存量，存栏量上升，仔猪价格上涨。当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跌，行业利润率降低。当行业处于长期亏损时，生猪、能繁母猪补栏意愿低，仔猪价格下

降，生猪供应减少。当生猪供不应求时，价格再次进入上升通道。

鉴于生猪的养殖周期较长，市场上生猪产品的供应量变动滞后于价格波动，加剧了生猪产品供需匹配的不稳定性，造成生猪价格的大幅度波动。



3、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产能闲置

(1) 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主要是受到散养户、小规模养殖企业的进入、退出的影响所致，因此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内的主体的影响最大的是散养户、小规模养殖企业；而大规模养殖企业的生产效率一般高于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企业，因此其抵抗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的能力显著高于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企业。

因此，对于大规模养殖企业而言，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其短期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周期波动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从而有利于规模养殖企业的发展壮大。

(2)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分析

① 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会相应地影响发行人的短期盈利能力

生猪价格是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生猪价格变化，会使得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相应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短期盈利能力。以报告期内的数据为例，生猪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毛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单价变	毛利变动
------	-------	------

	动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猪养殖	1%	2.92%	4.84%	12.61%	6.94%

报告期初至今，我国生猪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受生猪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水平及毛利率也相应呈现出较大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152,089.36	235,068.49	60,472.80	79,437.42
毛利率	34.20%	20.65%	7.93%	14.41%

②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已充分考虑猪周期的因素，选取的预测价格具有谨慎性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猪周期所导致的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国内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7.93 元/公斤；2010 年至今，国内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5.99 元/公斤；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使用的销售单价为 14.60 元/公斤，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经测算，猪价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因素变动幅度	生猪价格变动	
			净利润变动	内部收益率变动
1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1%	11.10%	10.35%
		-1%	-11.10%	-10.59%
2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	+1%	11.82%	10.85%

	“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	11.82%	-11.11%
3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1%	13.03%	12.00%
		-1%	-13.03%	-12.31%
4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	13.66%	12.51%
		-1%	-13.66%	-12.85%
5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	14.12%	13.01%
		-1%	-14.12%	-13.38%
6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1%	13.95%	12.89%
		-1%	-13.95%	-13.25%
7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	11.71%	10.67%
		-1%	-11.71%	-10.91%
8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	11.53%	10.61%
		-1%	-11.53%	-10.85%
平均值		+1%	12.62%	11.61%
		-1%	-9.66%	-11.91%

③生猪价格的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出栏规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闲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栏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出栏量	104.83	578.40	553.99	342.25

对于规模化养殖企业而言，其养殖产能的建设规划和布局的决策更具理性，抗风险能力亦更强，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出栏规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每次周期波动过后，通常会形成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因此，生猪价格的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闲置。

综上所述，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的短期效益会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闲置。

（二）生猪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本次非洲猪瘟的发展情况

（1）非洲猪瘟的爆发

2018年8月1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的沈北新区发现了我国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国家有关部门随之启动了Ⅱ级疫情预警，发布封锁令，划定疫点、疫区和

受威胁区，对疫点、疫区内所有存栏生猪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2）疫情有所好转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根据农业农村部介绍，“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143 起，扑杀生猪 116 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4 起，除 4 月份外，其他 5 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 25 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

从 2020 年以来发生的疫情看，我国非洲猪瘟发生强度明显低于去年同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国共报告发生 6 起疫情，共扑杀生猪 534 头，疫情形势总体趋缓。

（3）禁运政策逐渐放宽，生猪调运秩序逐步恢复

农业农村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规定疫区所在县内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其生猪产品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 30 公斤及 30 公斤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以外的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调出本省。

（4）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与产能建设。

2019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指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的任务，抓好组织落实。要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措施。

201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大对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生猪养殖企业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生猪自给率低的销区要积极扩大生猪生产，逐步提高生猪自给。

2019年6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强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给予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鼓励将猪舍等地上附着物、生猪等作为反担保措施。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从稳定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提出了猪肉自给率、养殖规模化率和规模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三方面量化目标，为恢复生猪产能、保障市场供给提供了全方面的政策支持。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提出要进一步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并规定“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5）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防疫情况良好

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公告，以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除了傲农生物公告参股公司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泗阳县的养殖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外，未发现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告其或其子公司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情况。

由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疫情防控经验、猪场消毒隔离硬件设施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故比中小养殖户有更强的抵御疫情风险的能力。

2、非洲猪瘟对行业的影响

非洲猪瘟对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短期导致我国区域间生猪价差扩大

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疫情中地区受集中抛售的影响，价格会下跌；疫情后地区由于区域内供给不足，价格会上涨。同时，禁运政策规定疫情省不能对外调出生猪，产销区域差价较大；随着禁运政策的放松，差价呈缩小趋势。

（2）能繁母猪及后备母猪减少，生猪存栏持续下降，生猪供给将出现缺口

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 2019 年 9 月份生猪存栏信息，2019 年 9 月生猪存栏同比下降 41.1%，环比下降 3.0%；能繁母猪同比下降 38.9%，环比下降 2.8%。自 2019 年 11 月起，生猪存栏和母猪存栏开始出现回升，生猪存栏开始首次回升，环比增长 2%；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 4%；但生猪产能的完全恢复仍需要较长时间。同时，受疫情影响，2019 年以来，生猪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根据 Wind 统计数据，生猪价格从 2019 年年初的 13.01 元/公斤，上升至 2020 年 3 月末的 35.03 元/公斤，累积涨幅达 169.25%。

（3）规模化扩张与散养户退出

①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检验防疫更为完善，受猪瘟影响相对较小

疫病的发生使得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尤为重要。大规模养殖场的饲料喂养、检验防疫、运输体系更为规范，且拥有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更为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能更有效预防疫情的发生和控制疫情。而农村散养户及中小养殖场相对缺乏专业的防控体系，更容易遭受损失。在疫情发生后，中小养殖场的损失承担能力更弱，会逐渐退出生猪养殖市场。

②疫情将改变生猪产业结构，加快养殖的规模化提升

非洲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防控政策，包括生猪调运、禁止泔水养猪、调整产能布局、禁用猪血红蛋白粉、屠宰企业自检等，这一系列政策正在改变生猪产业结构、升级生猪供应链和猪场生物防控，利好规模化养殖企业发展。

综上，非洲猪瘟疫情的出现进一步加大了中小养殖户的退出速度，但行业内规模化养殖企业一直在持续加大对生猪养殖的投入力度，导致我国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散养户的退出市场与规模养殖户市场不断增加的形态。

3、非洲猪瘟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非洲猪瘟防疫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猪养殖场尚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本次募投项目不在非洲猪瘟疫病发生区。

非洲猪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不利影响

①部分地区生猪提前出栏，导致猪价及出栏重量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上

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在非洲猪瘟疫情严峻的局部区域，为避免当地养殖生猪受到疫情影响，降低资产受损风险，公司将上述区域部分生猪提前出栏，导致公司出栏生猪均重及均价偏低，从而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②防疫成本支出大幅增加

非洲猪瘟发生以来，公司加大了防疫投入，新增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洗澡间、门卫消毒房、消毒设施及物品等防疫措施及相关人员支出，同时对合作养户给予疫情防控投资补贴，新增防疫支出大幅增加。

③禁运政策导致种猪无法自由调运，外购仔猪导致生猪养殖成本增加

受禁运政策的影响，种猪无法自由调运，公司外购了部分仔猪，而外购仔猪的单位成本大幅高于自行养殖的成本，导致成本上升。

(2) 有利影响

①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水平

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使得生猪产能下降，生猪存栏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生猪供给的减少导致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而有利于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水平提升。

②非洲猪瘟加速行业集中度进程，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疫病的发生使得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尤为重要。大规模养殖场的饲料喂养、检验防疫、运输体系更为规范，且拥有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和更为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能更有效预防疫情的发生和控制疫情。而农村散养户及中小养殖场相对缺乏专业的防控体系，更容易遭受损失。在疫情发生后，中小养殖场的损失承担能力更弱，会逐渐退出生猪养殖市场，从而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4、公司针对非洲猪瘟疫情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非洲猪瘟”疫情动态，关注疫情对生猪市场的影响，做好各项预防工作，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立三级洗消制度，距离猪场 5 公里外，建设三级消毒点，进行泡沫浸泡，

在距离猪场 3 公里处建设二级消毒点，猪场 500-1000 米处建设一级消毒点。二级消毒点外建设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设置洗澡间、消毒房。

②车辆在外部清洗干净后，在三级消毒点进行泡沫清洗剂彻底浸泡，浸泡半小时后进行一次清洗，干燥后进行一次消毒，干燥半小时后，车辆进入相应的位置。淘汰猪进入淘汰中转房，专用猪苗车进入猪苗中转房。猪场出猪台到中转房之间设置中转淘汰车和中转猪苗车。中转车直接由总场出猪台拉到中转房，中转车返回时经过二级消毒点和一级消毒点方可返回，转猪完成后，车辆经消毒后停靠在总场出猪台旁，严禁进入猪场。饲料车经过三级消毒后，饲料转入中转料塔，通过场内料车由中转料塔转入到分场料塔。其他车辆禁止进入三级消毒点范围。

③物品放置在二级消毒房，包装拆开，通过臭氧和紫外线消毒 24 小时后，由专用物品车转入门卫消毒间，再经过 24 小时的消毒后，方可进入场内。

④人员实行封场制度，减少人员休假。减少外部人员进场，巡检人员隔离 36 小时方可进场。

⑤猪群猪只转出，由分场出猪台赶入总场出猪台，或由场内专用车辆转入总场出猪台，由总场出猪台通过专用车辆运送到猪群中转房，通过中转房交接至外部车辆。引种时，种源场猪群经过检测合格后，经过三级消毒点、中转房、总场出猪台、进入隔离舍，由专人进行饲养，到场后 2 周内进行猪瘟检测。

综上，目前的非洲猪瘟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
----	-----------	----------------	--------------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431.31	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26,327.50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0,169.23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0,421.97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2,245.20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0,215.31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788.16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19,861.79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发行人	不适用

本次拟投入的募投项目中，除“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其他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所有募投项目均采用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相关实施主体。

（二）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拟投资及实施情况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90%	1,800
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	10%	200

其中，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00% 控股子公司，故项目实施主体

为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经穿透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自然人刘乐清直接持股 60%、自然人闫喜梅直接持股 30%、河南高老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老庄食品”）持股 10%（自然人高星持有高老庄食品 90%股份、自然人高书利持有高老庄食品 10%股份）。

1、募集资金投入的方式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788.16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

2、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与发行人对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3、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

对于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以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具体增资金额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并结合《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确定。

4、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对于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上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续收益回收的控制力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实施主体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90%股份。发行人对于实施主体的日常经营决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后续收益的回收等具有较强的把控力。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生猪价格历史走势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并与公司的情况进行比对；
- 3、通过网络查询、查阅行业分析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管及业务人员等方式了解非洲猪瘟的影响情况；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猪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在管理、防疫、销售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 5、获取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 6、查询了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少数股东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涉及以增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时的定价原则；
- 7、获取并查阅了《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核查增资协议中对于增资金额、河南高老庄央厨有限公司对于出资的保证和承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1、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力可以充分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2、2019年和2020年1-3月产能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3、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的效益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周期波动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目前的非洲猪瘟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况；4、本次募投项目共8个生猪养殖项目，除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外，其余募投项目均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中小股东将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条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日常经营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并请补充说明：（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是

否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过村民大会审议通过，租赁合同是否有效；（3）出租方违约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何防范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日常经营涉及使用集体土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合理界定了设施农用地的范围，“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并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集体土地均用于生猪养殖等农业用途，属于畜禽饲养范畴，未改变农村集体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建设，符合该等集体土地的用途，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六条规定：“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

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承包的集体土地系与发包方或承包方签订集体土地流转合同，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公司承包集体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等日常经营符合土地法规、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过村民大会审议通过，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本次募投项目养殖场用地均采用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坐落位置	是否签订流转协议	是否经村民大会审议通过
1	潘集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陈集村	是	是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隆安县古潭乡振义村	是	是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7PS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龙滩镇	是	是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易和村、玉学村	是	是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雨露乡	是	是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高桥镇老滔村	是	是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高庄村	是	是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7PS繁殖场项目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文星镇龙门村	是	是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农村集体土地与相应集体组织或

个人签署了土地承包协议或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相应的合同主体适格，流转土地事项均已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土地权属清晰，出租方有权将相应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给公司，土地承包协议或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合法有效。

三、出租方违约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何防范相关风险

（一）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取得过程均合法合规，出租方违约风险小

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农村集体土地均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或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履行了相应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合法、合规，出租方违约的风险小。

（二）公司土地储备充足，出现个别出租方违约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经通过土地承包流转的方式储备了较多设施农用地，即使出现个别出租方违约情形，公司也能够快速补充提供相同养殖规模的土地，以确保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措施预防出租方违约风险

为最大程度降低出租方违约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预防措施：

1、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从选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签订、土地流转手续办理到后续档案的保存等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2、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各项手续。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控的要求，办理各项土地流转手续，确保所有手续完整、无遗漏，同时，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约定的用途、期限使用土地；

3、流转协议中明确出租方义务。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对出租方应承担的具体义务予以明确约定；

4、建立与出租方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出租方动态，提前防范违约风险。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合法、合规，使用农村集体土地中出现出租方违约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农村集体土地使用中不存在重大的出租方违约风险，若出现个别出租方解除或终止协

议，由于承包的养殖场土地较多且分散，公司通过其他土地替换原场地的实施难度相对较小，少数养殖场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土地流转合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乡（镇）政府批准/备案文件、设施农用地的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就出租方违约风险及防范措施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生猪养殖等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土地法规、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事项已经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流转合同合法有效。

3、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合法、合规，出租方违约的风险小。公司已制订充分的措施预防出租方违约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3条

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及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结合前述质押的债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导致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0,447.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05%，累计质押44,234.81万股股份，占

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4%。

根据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出具的《股票质押融资用途的说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前述股票质押融资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的持股情况和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比
正邦集团	47,572.60	18.97%	2,700.00	5.68%
江西永联	52,874.60	21.08%	41,534.81	78.55%
合计	100,447.20	40.05%	44,234.81	44.04%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质押贷款明细及用途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具体用途
正邦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00.00	2017/9/28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永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0.14	2019/8/16	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10,000.00	2019/8/1	5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019/7/15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600.00	2019/5/7	1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700.00	2019/7/4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8.00	2019/6/28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9/6/26	10,000.00	2018年非公开定向增发认购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66.67	2019/5/15	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3,900.00	2019/4/11	2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700.00	2020/3/4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3,500.00	2020/3/30	26,250.00	补充流动资金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440.00	2019/4/3	10,75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234.81	-	298,000.00	-

二、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及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一）质押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的具体股票质押及融

资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①质押股数 (万股)	②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③每股融资金额 =②/①
正邦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00.00	6,000.00	2.22
江西永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0.14	12,000.00	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10,000.00	56,000.00	5.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5,000.00	5.4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600.00	18,000.00	5.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700.00	15,000.00	5.5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8.00	40,000.00	7.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00	8.3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66.67	50,000.00	12.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3,900.00	29,000.00	7.44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700.00	20,000.00	7.41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3,500.00	26,250.00	7.50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440.00	10,750.00	7.47
	合计		44,234.81	298,000.00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质押合同中，部分合同对于平仓线（最低线、处置线等）、警戒线（预警线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经核查，设定的平仓线比例范围在 140%-155%，约定的警戒线范围在 160%-200%。

（二）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价（前复权）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以来，公司股价收盘价的波动区间为 12.17 元/股至 21.82 元/股（前复权），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前复权）的算术平均价格为 16.80 元/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盘，发行人股价为 18.30 元/股。

（三）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结合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与相关金融机构所约定的平仓线比例、警戒线比例，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现有全部股权质押取平仓线的上限 155% 进行测算，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所质押股票的总市值在低于 46.19 亿元，即折合每股股价约 11.12 元时才有可能触及平仓处置的条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盘，发行人的股价为 18.30 元，江西永联及正邦集团质押的股票总市值为 76.01 亿元，远高于上述测算值 46.19 亿元，平仓风险较低。

此外，即使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可以采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

综上，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股票质押业务面临的平仓风险较小。

三、结合前述质押的债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和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导致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一）关于前述质押的债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

298,000.00 万元，具体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融资余额
正邦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700.00	6,000.00
江西永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59,000.00	56,00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9,000.00	29,000.00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	20,000.00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6,250.00	26,250.00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0,750.00	10,750.00
合计		326,700.00	298,000.00

（二）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财务状况

正邦集团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计	4,631,547.71	4,085,672.05
股东权益合计	1,931,964.03	1,723,884.30
营业收入	713,554.27	2,456,954.01

江西永联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计	1,680,284.93	1,500,583.71
股东权益合计	745,216.56	665,062.11
营业收入	75,241.52	79,814.4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邦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57.81%，财务状况良好；

江西永联的资产负债率为 53.55%，财务状况良好。

2、清偿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等信用报告出具日，该等信用报告未显示正邦集团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等信用报告出具日，该等信用报告未显示江西永联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江西永联质押股票的融资额为 29.20 亿元，其质押股份的市值约 58.25 亿元（按照每股 15 元计算），质押股票市值远高于质押股票的融资额。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邦集团持有货币资金 35.16 亿元，偿债能力较强。

（三）因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股票质押担保所对应债务均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况。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质押的股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四）公司控制权因股权质押而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1、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质押股份融资的融资余额与目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相比仍有相对较大的安全空间。同时，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虽然累计质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4%，但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56,212.39 万股股份未被质押，占其持有发行人股数的 55.9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41%，补仓能力较强。因此，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所持发行人股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导致平仓的风险较小。

2、维持控股股东地位

为确保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对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江西永联与正邦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正邦集团有限

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江西永联作为股东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均应按照正邦集团的指示行使。因此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的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股票质押并不限制表决权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相关股票质押合同和对应的融资协议并不限制被质押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主要股东江西永联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管理，质押行为本身对控制权没有影响。

4、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合计持有发行人100,447.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0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08%	境内一般法人	59,876,049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8.97%	境内一般法人	-
3	LIEW KENNETH THOW JIUN (中文名: 刘道君)	169,636,419	6.76%	境外自然人	127,227,31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79,753	1.71%	境外法人	-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6,000,001	0.64%	其他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300,000	0.61%	其他	-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14,689,779	0.59%	其他	-
8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10,964,797	0.44%	境内一般法人	-
9	王小可	10,600,000	0.42%	境内自然人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0,000	0.40%	国有法人	-
	合计	1,294,482,783	51.62%	-	187,103,363

刘道君先生（LIEW KENNETH THOW JIUN）持有发行人 169,636,4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6%，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刘道君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较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尚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主要股东江西永联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并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设置了多项相关措施，相关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平仓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价变动情况；
- 3、查阅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协议等，了解借款资金用途、质押约定等事项；
- 4、获取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分析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财务状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正邦集团、江西永联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平仓风险较小，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因股票质押行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收费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养殖业务、饲料业务、兽药业务和农药业务，各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境如下：

(一) 养殖业务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养殖业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态废弃物，（含猪粪、生活垃圾等）和废气等。目前，公司锅炉已全部使用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其燃烧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不需要再行环保处理。

废水、固态废弃物、废气的具体产生环节如下：

(1) 废水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猪养殖过程中，猪产生的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2) 固态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固态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等，主要来源于养殖阶段的猪粪、沼气工程产生的污泥及沼渣、好氧工程产生的污泥等。

(3) 废气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燃烧等产生的气体，其燃烧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无需再行环保处理。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猪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产生量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1,135,378	3,856,294	1,734,230	1,213,432
猪粪	18,968	63,226	49,233	31,798

3、主要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

处理措施：发行人猪场猪尿液、粪污、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经过格栅机

过滤杂质，固液分离机分离后，进入公司厌氧工程系统，进行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沼气，脱硫后进行发电、伙房做饭，北方地区，经过无害化处理后的沼液直接进行灌溉林地、菜园等资源化利用，实现种养结合，化粪为肥；南方地区，沼液经过好氧工程系统，进一步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标准》，然后做种养结合，资源综合利用。

相关设施：主要设施为各养殖场的格栅机、格栅池、集粪池、调节池、潜水搅拌、固液分离机、厌氧罐/厌氧塘、储气柜、AO 组合池/塘、沼液塘、应急塘、沼气发电机、脱水罐、脱硫罐等。

(2) 固态废弃物处理

处理措施：沼气工程处理后的猪粪、沼渣和沼泥，经过异位发酵床或大型堆粪棚，进行好氧堆肥发酵，发酵后腐熟的猪粪卖给客户，用于树林、菜地及果园等增肥；病死猪尸体采用高温生物降解工艺；公司各场区设有垃圾桶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由政府统一处理。

相关设施：异位发酵床、翻抛机、无害化处理设备、垃圾桶。

4、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远大于公司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均已处理并达标排放，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处理能力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猪粪等	1,800,000	5,800,000	2,500,000	1,800,000

(二) 饲料业务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饲料业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噪音、粉尘。

生活污水、废气、噪音、粉尘的具体产生环节如下：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用水。

(2) 废气

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来源于燃气，其燃烧后的气体可直接进行排放，不

需要再进行环保处理。

(3) 噪音

生产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生产中运转所产生。

(4) 粉尘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车间原料投料、粉碎以及成品装袋等。

(5)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日常生产及员工生活产生的固态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粉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活污水	100,825.00	504,640.00	579,620.00	472,230.00
车间粉尘	9.50	46.40	48.90	45.60

3、主要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

处理措施：发行人饲料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相关设施：化粪池、沉淀池。

(2) 噪音处理

处理措施：发行人饲料厂噪音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区内采取隔声、减震、隔振、绿化等措施。

相关设施：低噪音设备、消音器。

(3) 粉尘处理

处理措施：发行人饲料厂在卸车口、投料口、粉碎机处设置布袋式除尘器，在锅炉烟气出口设置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相关设施：布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油烟净化器。

(4) 固态废弃物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品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

相关设施：无害化处理厂、垃圾分类回收设施。

4、处理能力

发行人饲料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粉尘等，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远大于污染物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均已处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处理能力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活污水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车间粉尘	60.00	60.00	60.00	50.00

发行人饲料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噪音、粉尘等，主要由污水处理厂、环卫部门等有处理资质的外部单位分别予以处理，发行人自身处理能力充足。

（三）兽药业务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兽药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危险固体废物（过期的留样、沾染药物的包装等），此外还有部分固态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目前公司锅炉使用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其燃烧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不需要再行环保处理。

废水、固态废弃物、废气的具体产生环节如下：

（1）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结束后的清洁用水、制备纯化水、注射用水排放的浓水。

（2）危险固体废物（危固）

产生的危固主要为过期的留样、沾染药物的包装等。

（3）固态废弃物

固态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结束后的清洁垃圾、员工宿舍的生活垃圾等。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兽药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	3,800.00	14,450.00	13,760.00	13,100.00
危险固体废弃物	0.90	3.50	3.00	2.42

3、主要处理设施

(1) 废水

处理措施：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

相关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2) 固体废弃物

处理措施：回收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由政府统一处理。

相关设施：无害化处理厂、垃圾分类回收设施。

(3) 危险固体废弃物（危固）

处理措施：按国家规定设置危废仓库进行贮存，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企业签订合同，委托转运和处置。

相关设施：无害化处理厂、危废仓库等。

4、处理能力

发行人兽药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远大于污染物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均已处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名称	设施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检测情况
废水	50吨/天	生化法	定期检测
危废	交专业环保单位处理		污染物网上填报转运联单

(四) 农药业务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农药业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固体废弃物及普通固体废弃物）和废气等。

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的具体产生环节如下：

(1) 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厂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2) 固体废弃物

①主要危险固体废弃物有高盐蒸发盐、蒸馏残渣、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废

活性淤泥、废弃母液、原材料包装材料、废机油等；

②普通固体废物有废弃生活、办公物资及设备包装物资等。

(3)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生产设备、贮罐呼吸阀废气及污水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系贮罐、污水站、仓储、运输、生产作业过程中挥发、逸散产生的废气。另有部分废气主要来源于部分物料的投放，搅拌、成品灌装时原辅料的原始气味及少量挥发性气体及粉尘。公司目前锅炉使用的是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其燃烧的气体可直接排放，无需再进行环保处理。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主要污染物产生数量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	61,213.28	32,562.08	29,004.86
废气	4.59	3.62	2.68
危险固体废物	558.34	453.32	350.79
普通固体废弃物	102.98	76.61	70.17

注：1、废水排放量含初期雨水；2、表中废气数据均为达标排放至外环境数量，无需进行环保再处理；3、从事农药业务的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已转让给江西永联，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 2019 年度数据为 2019 年 1-11 月数据，下同。

3、主要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

处理措施：高盐废水经过蒸发，经过铁碳、芬顿、混凝、絮凝进入调节配水池，低浓废水直接进入调节配水池；调节配水池混合后经过气浮、沉降、厌氧、好养、沉淀、厌氧、好养、沉淀、混凝、絮凝，检测达标后排放。

处理设施：高盐废水收集池 500m³一座；三效蒸发器两套，总蒸发能力为 240 吨/天；生化池两座，总池容 2,260m³ 废水处理能力为 450 吨/天。

(2) 固体废弃物

①危险固体废物

处理措施：公司按规定进行妥善收集、储存，将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一座，面积为 640 m²，储存能力达 360 吨。

②普通固体废物：

处理措施：公司公司按规定进行收集、储存，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设施：垃圾站两座，总建筑面积 120 m²，储存能力达 20 吨。

(3) 废气

处理措施：

①罐区、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密封+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烟囱排空；

②车间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冷凝冷冻+多级水（液碱）吸收+活性炭吸附+烟囱排空；

处理设施：

①罐区、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循环泵、活性炭吸附罐、喷淋吸收塔等；

②车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器 12 台、风机 6 台、活性炭吸附罐 9 台、风机 5 台、喷淋吸收塔 9 台、循环泵 12 台、降膜吸收塔 2 台。

4、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的环保设备设施处理（储存）能力远大于污染物的产生量，主要污染物均规范收集、处理处置（转移）、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处理能力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	171,510	135,000	135,000
废气	13.3	6.50	6.50
危险固体废物	交专业环保单位处理		
普通固体废物	120	80	80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收费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未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资	17,142.00	46,253.54	34,007.24	18,278.00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2,882.10	6,287.12	3,949.82	3,365.40

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

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环保人员的工资福利、环保设施维护费及环保方面物料耗用等。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环保投入，不断完善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保证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环保设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对于新建生产项目或者生产项目改扩建工程，将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板块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行情况
饲料业务	沉降分解干湿分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正常
	光氧微波等离子臭氧发生器	废气	正常
	降噪除尘系统	粉尘及噪音	正常
养殖业务	格栅中转池	污水	正常
	固液分离系统	污水	正常
	塘体（暂存塘、厌氧塘、AO塘、沼液塘、生态塘）	污水	正常
	有机肥发酵车间	污水	正常
	无害化处理车间	死猪	正常
	设备房及配套	污水	正常
兽药业务	天然气锅炉	大气污染	正常
	污水沉淀池	污水	正常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污水	正常
农药业务 ^注	粉尘处理装置	粉尘	正常
	废气处理设备	颗粒物、甲醇、二甲苯	正常
	水处理设备	COD、氨氮、PH、有机磷	正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减解+厌氧+好氧	正常
	锅炉设备	提供蒸汽	正常
	环境自动监测仪	检测水气污染	正常
	三效蒸发器	氯化钠	正常

注：从事农药业务的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转让给江西永联，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农药业务。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资也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资分别为 18,278.00 万元、34,007.24 万元、46,253.54 万元和 17,142.00 万元。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污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内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万元）	392.94	1,289.85	847.30	622.40
污水产生量（吨）	1,080,637.30	3,582,310.76	2,360,152.08	1,727,536.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费用基本保持正相关性，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已取得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复[2018]74 号）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已取得隆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隆环建字[2018]26 号）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2,800.00	已取得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批[2019]23 号）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已取得上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上环管[2019]3 号）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已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南环审[2019]9 号）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已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武环许准[2019]4 号）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已取得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商环审[2018]30 号）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已取得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7]32 号）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不适用
合计	195,954.84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18,539.53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无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未制作并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华邦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管，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相关环节情况；

2、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有权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各个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除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均已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条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一）环保处罚罚款以上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取得政府证明文件
1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5日	红环罚[2018]025号	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是
			2019年1月23日	红环罚[2019]005号	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手续	罚款人民币 8.7863 万元	是
				红环罚[2019]006号		罚款人民币 67.8446 万元	是
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日	干环罚[2018]2-2号	废水超标排放。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水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是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安福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2日	安环罚[2018]6号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化粪池未正常运行，病死猪未按规定要求处置，随意掩埋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是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崇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3日	崇环罚[2017]48号	无防渗漏设施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是
			2017年5月9日	崇环罚[2017]43号	无防渗漏设施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是
			2017年5月11日	崇环罚[2017]20号	设立暗管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责令立即拆除私设暗管	是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9日	吉县环罚[2019]3号	将未经处理的沼液直接排入山上未防渗的沟渠内	1、拆除非法安装的排污管、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规范排污口，废水达标排放，定期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2、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否

3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扶环罚字[2018]34号	将生产废水排放到未做防渗处理的草地	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是
			2018年8月9日	扶环罚字[2018]15号	未通过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罚款人民币50万元	是

2、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取得政府证明文件
1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肇环罚[2018]0505号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进行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殖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制要求。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超标废水抽回氧化塘待处理、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修复并完成验收、罚款50万元(其中COD超标罚款20万元,未验先投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是
			2018年6月14日	肇环罚[2018]0607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万元。	是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肇环罚[2018]180506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殖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制要求。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超标废水抽回氧化塘待处理,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修复并完成验收,罚款50万元(其中COD超标罚款20万元,未验先投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是

			2018年6月14日	肇环罚[2018]0608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未经允许排放超标的废水,露天堆放养殖废弃物,无防渗等其他防治措施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5万元。	是
2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7日	鹤环罚决字[2018]04号	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24,000万元),且已经完成部分主体建设工程并擅自投入生产	决定作出罚款240万元的行政处罚。	否
			2018年6月17日	鹤环罚决字[2018]03号	将养殖废水、粪便倒入张家登饮用水取水点上方荒地及包谷地内,影响到张家登饮用水水源,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罚款3万元	否
3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	新环罚字[2019]第10号	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1、责令停止使用; 2、罚款2万元整。	否

（二）关于上述公司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沙洋正邦行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20日，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在2018年7月被我局做出红环罚[2018]025号行政处罚决定，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在2019年1月被我局做出红环罚[2019]005号、红环罚[2019]006号行政处罚决定，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红环罚[2018]025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2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

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红环罚[2019]005 号、红环罚[2019]006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的处罚金额属于较低标准，且未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未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该处罚是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沙洋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沙洋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正邦养殖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环境保护部门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7 日，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新干分公司因污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依法查处，并于 2018 年 6 月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干环罚[2018]2-2 号）。收到处罚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及时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属非情节严重性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在 2018 年 5 月被我局做出安环罚[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接受并执行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在 2017 年 5 月被我局做出崇环罚[2017]48 号、崇环罚[2017]20 号和崇环罚[2017]43 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原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湴田猪场在 2019 年 5 月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已经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干环罚[2018]2-2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新干分公司 3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新干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安环罚[2018]6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处罚依据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细化为：1. 常年存栏量为 500 头以下猪、3 万羽以下的鸡（鸭）和 100 头以下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1 万—3 万元罚款；2. 常年存栏量为 500—1500 头猪、3—9 万羽的鸡（鸭）和 100—300 头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3 万—6 万元罚款；3. 常年存栏量为 1500 头以上猪、9 万羽以上的鸡（鸭）

和 300 头以上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6 万—10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崇环罚[2017]48 号和崇环罚[2017]43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款，“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 4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六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崇环罚[2017]20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

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 4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吉县环罚[2019]第 3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细化为：1.利用渗井、渗坑、列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1）排放二类污染物的，处 10 万-30 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0-50 万元罚款；...”。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吉安分公司 15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吉安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正邦养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等法律法规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严重的情形，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和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处罚非情节严重性行政处罚或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正邦养殖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扶余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6 日，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10 月被我局做出扶环罚字（2018）15 号、扶环罚字（2018）34 号行政处罚决定，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了认真整改，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严重的情形

对于扶环罚字[2018]34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扶余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扶余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扶环罚字[2018]15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扶余正邦 3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扶余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扶余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

情形，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扶余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肇东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7 日，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原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被我局做出肇环罚〔2018〕0505 号、肇环罚〔2018〕0506 号、肇环罚〔2018〕0607 号、肇环罚〔2018〕0608 号行政处罚决定，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按要求省、绥化市、肇东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鉴于该企业没有造成重大污染事件，故我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情节严重，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除此之外，自 2015 年以来，我局未对企业有过其他行政处罚。以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肇环罚〔2018〕0505 号和肇环罚〔2018〕180506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未验先投罚款 3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

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COD 超标罚款 2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肇环罚[2018]0607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

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肇环罚[2018]0608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

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肇东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8,983.85	1.26%	14,123.89	0.58%	18,128.48	0.82%	25,462.43	1.24%
净利润	-1,333.07	-	-10,953.11	-	-8,046.98	-	1,884.07	3.58%

肇东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肇东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肇东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针对肇东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肇东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鹤庆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鹤环罚决字[2018]03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对鹤庆正邦处予罚款 3 万元，罚款金额较低，是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鹤环罚决字[2018]04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对鹤庆正邦 240 万元的处罚是按照一期投资额 24,000 万元的百分之一确定的，处罚金额为处罚的下限，且未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未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该处罚是相关规定中的最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鹤庆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鹤庆正邦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8,031.86	1.13%	15,260.48	0.62%	2,869.50	0.13%	575.12	0.03%
净利润	1,829.40	1.99%	3,834.50	2.26%	-680.43	-	-269.09	-0.51%

鹤庆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2017 年 1 月成立，鹤庆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针对鹤庆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鹤庆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新环罚字[2019]第 10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处罚依据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对泰安正邦 2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泰安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泰安正邦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66.76	0.01%	1,389.75	0.06%	287.53	0.01%	2,806.43	0.14%
净利润	27.91	0.03%	310.67	0.18%	-278.91	-	733.26	1.32%

报告期内，泰安正邦占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针对泰安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泰安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结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被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及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等因素，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二、安全生产方面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如下：

（一）肇东正邦火灾事故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 日，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福水猪场发生火灾事故，烧毁分娩舍 1 栋（其他猪舍未发生火灾），烧死母猪 474 头及仔猪 1,800 头，导致 4 名员工身故。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固定资产、生猪资产、员工抚恤金等损失，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 4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和家属的安置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相关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进行赔偿安置，员工及家属的相关权益得到了合法保障，不存在法律纠纷。

针对本次事故，2019 年 1 月 15 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下达了绥应急罚[2019]监二-01 号处罚通知书，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作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制定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导致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生死亡四人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罚款。

（二）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

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3月20日，绥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肇东正邦火灾事故情况的说明：“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11.2”火灾事故属于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1月对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绥）应急罚[2019]监二-01号），目前，该公司行政处罚已上缴，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到位。该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说明，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肇东正邦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次事故造成 4 人死亡，且经济损失约在 1,000 万元以下，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即属于较大事故，给予了 80 万元的罚款，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肇东正邦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妥善解决了身故员工及其家属的安置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相关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进行赔偿安置，员工及家属的相关权益得到了合法保障，不存在法律纠纷。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固定资产、生猪资产、员工抚恤金等损失，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 4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四）肇东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8,983.85	1.26%	14,123.89	0.58%	18,128.48	0.82%	25,462.43	1.24%
净利润	-1,333.07	-	-10,953.11	-	-8,046.98	-	1,884.07	3.58%

肇东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肇东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肇东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除肇东正邦以外，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方面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查阅了相关有权机构

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属于非情节严重处罚的说明；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明细表，对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组成情况进行审阅，核查其中罚没支出的情况；

3、对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关于环保、安全生产方面所受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获取并查阅了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整改情况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任何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17 条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健全，尚未取得资质、许可的原因及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	经营资质类别
1	农牧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4		排污许可证
5	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畜禽养殖代码证
8		排污许可证
9	兽药	动物诊疗许可证
10		动物防疫合格证
11		兽药 GMP 证书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
13		兽药生产许可证
1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5		排污许可证
16		新兽药注册证书
17		农药生产许可证
18	生化 ^注	农药登记证
19		农药经营许可证
20		排污许可证

注：发行人原从事生化相关业务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9 年转让给江西永联，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查阅了国家农牧、养殖、兽药、生化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当前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健全。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18 条

根据申请人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是否符合《证券上市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37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为16.48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个涉案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简述及进展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被告）、林西正邦农业有限公司（被告）	赤峰鑫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原告）	530.153	2019年9月25日，赤峰鑫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机械二建”）、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林西正邦农业有限公司，诉称：中国机械二建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就内蒙古林西新建繁殖场建设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后中国机械二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原告，原告进行了施工，施工完毕并结算后，原告尚有4184526.65元工程尾款和垫付款800000元未收取。因此，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中国机械二建、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林西正邦农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给付工程款4184526.65元，给付所垫付混凝土款800000元，及自2018年6月1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317002.05元，本息合计5301528.7元；（2）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继续支付利息至上述款项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在法院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2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王爱华（被执行人）	500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王爱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2013）鄂仙桃民二初字第02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爱华应偿还湖

				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货款5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	--	--	--	---

二、符合《证券上市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之第七条第（六）款中规定：“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中的第1项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2项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且均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对方提起执行申请，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积极追索债权的表现，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查阅了发行人相应诉讼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19条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华邦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六、或有事项”中披露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最近一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21 条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 47,572.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票 52,874.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08%。2016 年 6 月 27 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签订了《维持控股权协议》，确保了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林印孙先生为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关联方江西永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等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正邦生化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包括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如有）等），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将就該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汇和化工年产 10,000 吨农药精细化学品及 1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该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从而给正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将就該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03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股东刘道君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07 年 02 月 01 日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林印孙和刘道君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邦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正邦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确保正邦科技的独立性，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正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1月23日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3、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4、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林印孙;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 07月 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9年 07月 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019年 07月 29日	2022年 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印孙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 05月 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 05月 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 05月 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以下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286 1182 730">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贷款银行</th> <th>贷款金额（万元）</th> <th>贷款日期</th> <th>还款日期</th> <th>利率</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邦科技</td> <td>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td> <td>10,000</td> <td>2015/6/26</td> <td>2017/6/25</td> <td>基准利率</td> <td rowspan="2">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td> </tr> <tr> <td></td> <td>20,000</td> <td>2015/8/31</td> <td>2017/8/30</td> <td>基准利率</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	2015/6/26	2017/6/25	基准利率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		20,000	2015/8/31	2017/8/30	基准利率	合计		30,000					2016年 08月 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	2015/6/26	2017/6/25	基准利率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																																								
		20,000	2015/8/31	2017/8/30	基准利率																																									
合计		30,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34,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贷款主体为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133 1182 1951">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贷款银行</th> <th>贷款金额（万元）</th> <th>贷款日期</th> <th>还款日期</th> <th>利率</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邦科技</td>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td> <td>4,000</td> <td>2015/1/5</td> <td>2016/1/4</td> <td>基准利率</td> <td rowspan="2">购买原材料</td> </tr> <tr> <td></td> <td>4,000</td> <td>2015/2/6</td> <td>2016/2/5</td> <td>基准利率</td> </tr> <tr> <td></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td> <td>6,000</td> <td>2014/1/3</td> <td>2016/1/2</td> <td>基准利率</td> <td>经营周转</td> </tr> <tr> <td></td> <td>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td> <td>20,000</td> <td>2015/4/28</td> <td>2016/4/27</td> <td>5.8850%</td> <td>购买原材料</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4,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p>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4,000	2015/1/5	2016/1/4	基准利率	购买原材料		4,000	2015/2/6	2016/2/5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6,000	2014/1/3	2016/1/2	基准利率	经营周转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20,000	2015/4/28	2016/4/27	5.88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4,000					2015年 09月 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4,000	2015/1/5	2016/1/4	基准利率	购买原材料																																								
		4,000	2015/2/6	2016/2/5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6,000	2014/1/3	2016/1/2	基准利率	经营周转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20,000	2015/4/28	2016/4/27	5.88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4,000																																												

			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生猪养殖、新建饲料厂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守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自律规则，自觉维护江西省资本市场运营秩序，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2、加快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不做假帐，不说假话，不做内幕交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误导投资者。3、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信守对社会公众的承诺。4、夯实基础，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和经营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承担社会责任。上述承诺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	2008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	2017年06月08日	承诺至2019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p>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p>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林印孙；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1、在持续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18年 09月 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8年 09月 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9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正邦科技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正邦科技股票的计划。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邦科技股份，亦无减持正邦科技股票的计划。3、本公司认购的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9年01月05日	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用于认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019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正邦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作为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不断扩充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提前为即将到期的债务作出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的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2、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企业拥有的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3、本公司将继续维持、加强对正邦科技的控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采取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措施，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019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正邦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作为正邦科技的主要股东，现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不断扩充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提前为即将到期的债务作出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的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2、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企业拥有的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中的约定，并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维持、加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对正邦科技的控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采取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措施，维持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019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林印孙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正邦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作为正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提供资助，积极筹措资金，利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持续确保正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避免因本人所控制公司所持有正邦科技股份被处置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9 年 01 月 05 日	长 期 有 效	严 格 履 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计划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6亿元；2、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	2019 年 12 月 07 日	增 持 完 成 后 6 个 月 内	严 格 履 行

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十二个月内有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公告；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均严格履行或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第三部分：《告知函》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报告期内，申请人实现净利润 103,828.36 万元、55,650.98 万元、19,254.81 万元、8,215.44 万元，申请人原全资子公司正邦作物实现净利润 7,340.42 万元、6,456.65 万元、10,946.76 万元、7,767.68 万元，业绩稳定且占申请人净利润的份额不断扩大，并成为申请人 2019 年前三季度的主要利润来源。2019 年，申请人转让正邦作物全部股权，根据[2019]第 8117 号《评估报告》，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131,3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应收正邦作物分红股利 25,979.80 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1) 向关联方以前年度买入又于 2019 年出售正邦作物 100% 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合规；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股权转让后生猪养猪所需农药采购来源，是否会因此增加关联交易及预计情况；(2) 报告期各期正邦作物利润来源的构成情况，所占申请人相关业绩指标比重及影响情况；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情况，模拟测算正邦作物产品对外销售、内部销售合并抵消后经营业绩情况，对申请人的业绩贡献及经营影响；(3) 正邦作物报告期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与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正邦作物输送利益或者向正邦作物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正邦作物业绩的真实性；(4) 正邦作物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假设条件、主要参数、评估过程及结果、交易作价；综合评估结果、可比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股权处置案例，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处置正邦作物股权作价是否公允；(5) 交易对手方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收购资金来源、管理层及职工等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实力和规模是否与本次交易及正邦作物相匹配，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6) 申请人报告期往来款项发生额及余额情况，股权处置对申请人债权的保护安排及其合理性；(7) 结合上述情况、正邦作物主要经营业务演变以及所占申请人业绩比重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处置正邦作物股权的合理性、申请人治理结构及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处置股权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8) 申请人股权处置收益、2019

年正邦作物业绩情况在申请人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模拟测算扣除股权处置收益及正邦作物报告期业绩情况下，申请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上述影响是否应当在净资产收益率中扣除，如扣除，申请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结合股权处置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及后续影响，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向关联方以前年度买入又于 2019 年出售正邦作物 100%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合规；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股权转让后生猪养殖所需农药采购来源，是否会因此增加关联交易及预计情况；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以前年度买入又于 2019 年出售正邦作物 100%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向关联方以前年度买入又于 2019 年出售正邦作物 100%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公司不同阶段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

（1）发行人 2015 年购买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正邦作物的前身，简称“正邦生化”）系改善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且符合当时公司“种养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2015 年，正邦科技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和先达控股有限公司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正邦生化 100%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交易价格为 62,093.00 万元。

公司购买正邦生化主要原因系：

为了改善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 响。公司收购正邦生化之前的主要业务是饲料的生产、销售和生猪的养殖。由于当时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致使饲料生产成本上升，同时 2013 年以来生猪价持续下滑，使得公司的养殖业务毛利随之下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农药制剂的研发及运营业务，拓宽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能力。

②符合公司当时实行的“种养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在实施该战略时，需要向

种植农户提供除有机肥外的其他配套服务。正邦生化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农用高效广谱化学系列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直接面向农户提供专业化植保服务，其产品服务恰好契合了公司当时的战略思路。

(2) 发行人 2019 年出售正邦作物的原因系为公司为集中公司资源专注于生猪养殖产业链的打造，提升主业的行业竞争力。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江西永联在南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正邦作物 10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股权转让价款为 131,3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邦作物的股权。

公司出售正邦作物主要原因系：

① 随着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出栏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发展战略向生猪养殖业务的逐步倾斜。“饲料-兽药-生猪养殖”这一产业链条为公司开拓了一条上下游高度关联、相互支撑的快速发展路径，而农药业务则相对独立，不属于该产业链条的其中一个环节。

② 随着公司养殖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农药业务未来在正邦科技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将不断降低。由于生猪养殖业务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要较多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为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提高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做出处置农药业务的决定，出售正邦作物 100% 股权。

(二) 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购买正邦生化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对方的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已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正邦生化的股权转让给正邦（香港）贸易。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邦生化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受让。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已按规定在指定渠道进行了公开披露。

2、出售正邦作物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和程凡贵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已按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渠道进行了公开披露。

综上，上述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目前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1,37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价款支付条款如下：

“2.2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4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52,548万元（伍亿贰仟伍佰肆拾捌万元整）；

（2）乙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向甲方支付6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78,822万元（柒亿捌仟捌佰贰拾贰万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永联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认购款项131,370万元。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产生处置收益6.93亿元，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处置收益为6.49亿元。

2015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等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正邦生化（正邦作物保护更名前简称）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31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正邦作物保护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2,093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股权转让价为 62,093 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发生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由此公司将股权转让款 62,093 万元分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科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于处置子公司的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正邦作物 100%股权按 131,370 万元全部现金转让给江西永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62,093 万元，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产生投资收益 6.93 亿元；截至股权交割日公司按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享有的份额为 76,156.80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为 9,642.04 万元（正邦作物保护 2019 年 1-11 月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9,642.04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处置收益预计约 6.49 亿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前述股权转让后生猪养殖所需农药采购来源，是否会因此增加关联交易及预计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生猪养殖业务、饲料业务与兽药业务均不涉及采购农药，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饲料业务、兽药业务与农药业务均未发生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各期正邦作物利润来源的构成情况，所占申请人相关业绩指标比重及影响情况；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情况，模拟测算正邦作物产品对外销售、内部销售合并抵消后经营业绩情况，对申请人的业绩贡献及经营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正邦作物利润来源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正邦作物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专业植保技术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制剂、原药，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1月 ^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9,237.31	11.47%	10,121.90	16.98%	12,378.70	23.98%	11,948.34	26.05%
杀虫剂	31,461.81	39.07%	29,122.19	48.86%	24,760.89	47.97%	24,469.79	53.35%
杀菌剂	16,624.22	20.65%	10,718.94	17.98%	7,991.80	15.48%	6,697.48	14.60%
其他（含肥料等）	848.88	1.05%	494.12	0.83%	873.19	1.69%	749.45	1.63%
原药	22,349.9	27.76%	9,151.72	15.35%	5,613.60	10.88%	1,997.46	4.36%
合计	80522.12	100.00%	59,608.87	100.00%	51,618.18	100.00%	45,862.52	100.00%

注：由于2019年正邦作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是收入和利润为1-11月的，故此处列示的为2019年1-11月的数据。

（二）报告期内，正邦作物从事的农药业务占正邦科技收入和利润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情况，模拟测算正邦作物产品对外销售、内部销售合并抵消后经营业绩情况，对申请人的业绩贡献及经营影响

报告期内，正邦作物的销售均为外部销售，不存在调拨或销售给公司内部其他子公司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内部抵消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正邦作物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正邦作物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正邦作物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重
2017年	51,618.18	2.50%	6,456.65	11.60%
2018年	59,608.87	2.70%	10,946.76	56.85%
2019年	80,522.12 ^注	3.28%	9,587.27 ^注	5.66%

注：由于2019年正邦作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是收入和利润为1-11月的，故2019年的数据为1-11月的数据。

1、根据上表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正邦作物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净利润方面，2018年正邦作物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重比较高，主要系猪价较低导致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情况不理想，导致正邦作物从事的农药业务利润占比上升。从2019年全年数据来看，随着四季度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正邦作物占公司全年整体的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及股东权益的增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打造“饲料-兽药-生猪养

殖”这一产业链条，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不会因为处置正邦作物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从业务性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养殖、饲料、兽药、农药。其中“饲料-兽药-生猪养殖”为同一产业链条，为公司开拓了一条上下游高度关联、相互支撑的快速发展路径；而正邦作物从事的农药业务为公司的一个独立的业务板块，不属于该产业链条的其中一个环节，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

综上，本次出售正邦作物的股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正邦作物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的“回复三”。

三、正邦作物报告期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与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正邦作物输送利益或者向正邦作物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正邦作物业绩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正邦作物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专业植保技术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制剂、原药。其中制剂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即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民、种植户，同时部分销往海外；而原药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制剂企业、外贸企业。

报告期内，正邦作物与正邦集团控制的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正邦林业”）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正邦作物向正邦林业及其子公司提供农药、肥料、植保服务，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	36.68	72.56	123.22
占正邦作物营业收入比例	-	0.06%	0.14%	0.27%
占正邦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	0.002%	0.004%	0.007%

注：报告期内，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曾系正邦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转让给江西省水利厅的全资孙公司江西省水投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正邦作物向正邦林业提供农药、肥料、植保服务，其约定的定价原则如下：

1、定价原则：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

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

2、双方承诺，同等条件下正邦作物提供给正邦林业的货物价格以及其他有关条件不偏离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及正邦作物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向正邦作物输送利益或者向正邦作物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正邦作物的业绩具有真实性。

四、正邦作物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假设条件、主要参数、评估过程及结果、交易作价；综合评估结果、可比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股权处置案例，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处置正邦作物股权作价是否公允

（一）正邦作物股权转让的具体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正邦作物”和子公司“汇和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636000287 和 GR2018360118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经分析“正邦作物”和“汇和化工”在预测期内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因此假设预测期内未来年度仍可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假设“百美达植保”和“乐垦农业”从事植保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持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4）假设“正邦作物”、“汇和化工”“劲农作物”、“贝嘉尔”、“鑫金泰化工”的注册商标和农药登记证等到期后申请续期，并得到批准。

（5）假设“正邦作物”和子公司的未来收入同比例增长。

（6）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7)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 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1)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结果与主要参数

(1) 资产基础法

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91,198.03 万元，评估值 149,019.07 万元，评估增值 57,821.04 万元，增值率 63.40%；账面负债总计 66,389.45 万元，评估值 66,378.12 万元，评估减值 11.33 万元，减值率 0.02%；账面净资产 24,808.58 万元，评估值 82,640.95 万元，评估增值 57,832.37 万元，增值率 233.11%。具体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66,862.57	71,027.51	4,164.94	6.23
非流动资产	24,335.46	77,991.56	53,656.10	220.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377.69	56,236.48	35,858.79	175.97
固定资产	3,586.83	4,532.10	945.27	26.35
无形资产	112.94	17,082.43	16,969.49	15,025.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04	823.83	784.79	2,01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5	63.10	-117.45	-6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5	77.45	-	-
资产总计	91,198.03	149,019.07	57,821.04	63.40
流动负债	65,767.99	65,767.99	-	-
非流动负债	621.46	610.13	-11.33	-1.82
负债总计	66,389.45	66,378.12	-11.33	-0.02
净资产	24,808.58	82,640.95	57,832.37	233.11

(2) 收益法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正邦作物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24,808.58万元，评估价值131,370.00万元，评估增值106,561.42万元，增值率429.53%。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如下：

①销售数量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除草剂销量	3,492.61	3,597.39	3,705.31	3,816.47	3,930.96
杀虫剂销量	5,843.17	6,135.33	6,380.74	6,572.16	6,769.32
杀菌剂销量	1,827.36	1,973.55	2,091.96	2,175.64	2,240.91
其他产品销量	213.14	219.53	226.12	232.9	239.89
原药+其他销量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外购肥料销量	2,562.19	2,639.06	2,718.23	2,799.78	2,883.77

②产品单价

公司以现有产品价格为基础进行销售价格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除草剂	3.33	3.33	3.33	3.33	3.33
杀虫剂	6.29	6.29	6.29	6.29	6.29
杀菌剂	8.80	8.80	8.80	8.80	8.80
其他产品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原药+其他	9.8	9.8	9.8	9.8	9.8
外购肥料	0.18	0.18	0.18	0.18	0.18

③单位成本

公司以现有产品的平均成本为基础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除草剂	2.72	2.73	2.73	2.74	2.74
杀虫剂	3.91	3.91	3.91	3.91	3.91
杀菌剂	5.25	5.24	5.24	5.24	5.24
其他产品	6.23	6.24	6.24	6.25	6.25
原药+其他	6.18	6.22	6.27	6.31	6.34

外购肥料	0.14	0.14	0.14	0.14	0.14
------	------	------	------	------	------

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测数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永续
一、	营业收入	83,279.61	86,831.96	89,858.81	92,253.73	94,536.45	94,536.45
	减：营业成本	53,817.24	56,130.30	58,182.22	59,811.99	61,352.53	61,35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38	351.18	357.94	362.71	367.02	367.02
	销售费用	5,678.07	5,982.69	6,336.89	6,612.83	6,849.15	6,849.15
	管理费用	4,637.88	4,949.23	5,200.95	5,400.38	5,576.41	5,576.41
	研发费用	2,956.99	3,113.29	3,267.17	3,420.71	3,577.79	3,577.79
	财务费用	646.83	668.86	687.62	702.47	716.63	716.63
二、	营业利润	15,199.22	15,636.41	15,826.02	15,942.63	16,096.93	16,096.93
三、	利润总额	15,199.22	15,636.41	15,826.02	15,942.63	16,096.93	16,096.93
四、	净利润	14,182.39	14,590.33	14,738.77	14,847.37	14,991.07	14,991.07
五、	净现金流量	5,340.92	14,883.91	15,172.30	15,448.94	15,624.42	15,112.61
六、	折现率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七、	折现系数	0.9480	0.8520	0.7657	0.6881	0.6184	5.4875
八、	净现值	5,063.00	12,681.00	11,617.00	10,631.00	9,663.00	82,930.00
九、	经营性资产价值	132,585.00	-	-	-	-	-
十、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1,969.06	-	-	-	-	-
十一、	长期投资权益价值	-	-	-	-	-	-
	企业价值	134,554.00	-	-	-	-	-
	付息债务价值	2,500.00	-	-	-	-	-
十二、	股东权益价值	132,054.00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680.0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370.00	-	-	-	-	-

（3）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正邦作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82,640.9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31,37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48,729.0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58.9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建造成本口径，确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的各要素资产、负债的现行更新重置成本价值，比较真实、切合实际的反映了企业价值，评估思路是以重新再建现有状况企业所需要的市场价值投资额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协同效应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交易作价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1,37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 131,370.00 万元。

5、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的实施过程如下：

（1）公司为实现转让股权之目的，在与评估机构接洽后，决定委托评估机构对“正邦作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公司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 评估机构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评估机构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 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 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公司交换意见，提交评估报告。

(二)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交易的定价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近期同类上市公司收购农药标的股权的估值如下：

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万元)	PE
2018年12月	扬农化工	优士公司5%股权	9,000	12.54
2019年03月	利民股份	新奥股份持有威远资产组60%的股权	48,000	11.07
2019年07月	正邦科技	正邦作物100%股权	131,370	12.00

注：PE=交易标的折算成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交易的定价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结合评估结果、可比上市公司股权处置案例，发行人处置正邦作物股权作价公允。

五、交易对手方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收购资金来源、管理层及职工等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实力和规模是否与本次交易及正邦作物相匹配，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

（一）江西永联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的对方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永联”），系实际控制人林印孙控制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1-0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
股权结构	林印孙持股 97.2%，程凡贵持股 2.8%
员工人数	104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李太平；总经理：林印孙；监事：程凡贵

江西永联的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太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1998 年-2010 年供职于抚州市国家税务局，2011 年-2012 任正邦集团金融产业集团财务总监，2015 年-2018 年兼任正邦集团董事，2012-至今任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林印孙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工程师。曾任江西临川饲料厂厂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03 年 1 月至今任正邦集团董事长、总裁，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正邦集团党委书记，历任江西正邦生态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正邦科技董事。

3、程凡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8 月，大学学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正邦集团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正邦集团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永联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正邦集团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正邦科技董事长。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实力和规模是否与本次交易及正邦作物相匹配，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主要包括：子公司的经营收入、所投资的子公司的分红款、向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借款、自身的融资款项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西永联为正邦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正邦科技 21.08%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正邦科技的市值为 487 亿元，江西永联持

有的正邦科技股权市值约 102.66 亿元。

同时，除正邦科技和正邦作物外，江西永联控股及参股的主要子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江西正邦粮油有限公司	8,000	100%	2008-05-27
深圳正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2016-03-09
江西国珍油茶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	70.00%	2009-08-14
江西天香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009-07-31
共青城正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9.00%	2017-04-19
江西东方众邦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	35.00%	2019-02-13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4,634.1861	34.53%	2010-12-21
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0.00%	2014-07-30
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5.15%	2012-05-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519.4518	0.0947%	2001-04-30
萍乡龙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2013-04-27
天津华果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00%	2010-06-13
江西正邦商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6.00%	2009-06-22

因此，江西永联的实力和规模与本次交易相匹配。

报告期内，正邦永联与其控股的孙公司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香米业”）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南香米业	采购大米	89.42	237.23	961.33	446.43

公司已在每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购买正邦作物 100% 股权及向江南香米业采购大米外，江西永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关联交易。

六、申请人报告期内与正邦作物的往来款项发生额及余额情况，股权处置对申请人债权的保护安排及其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邦作物的往来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作物的往来款项主要为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	收到	支付	应付余额	资金用途
2017 年度	正邦作物	27,550	27,550	-	资金拆借
2018 年度	正邦作物	79,720.80	62,650	17,070.80	资金拆借
2019 年度	正邦作物	60,350.50	77,421.30	-	资金拆借

2020年1-3月	正邦作物	-	-	-	-
合计		167,621.30	167,621.30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分红股利 25,979.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分红股利款项。

（二）股权处置对申请人债权的保护安排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需要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公司本次股权处置不属于上述事项，无需事先通知债权人。公司本次股权处置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对手已按照公允价值向公司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为公平的等价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处置后，公司可以收到 131,370.00 万元收购款项，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及股东权益的增加，从短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从长期来看，公司可以利用本次的收购款项集中资源打造“饲料-兽药-生猪养殖”这一产业链条，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

综上，本次股权处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结合上述情况、正邦作物主要经营业务演变以及所占申请人业绩比重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处置正邦作物股权的合理性、申请人治理结构及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处置股权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自公司收购正邦作物以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专业植保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正邦作物净利润占发行人业绩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正邦作物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正邦作物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重
2017年	51,618.18	2.50%	6,456.65	11.60%
2018年	59,608.87	2.70%	10,946.76	56.85%
2019年	80,522.12 ^注	3.28%	9,587.27 ^注	5.66%

注:由于 2019 年正邦作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是收入和利润为 1-11 月的，故 2019 年的数据为 1-11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正邦作物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8 年正邦作物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重比较高，主要系猪价较低导致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情况较差。随

着 2019 年四季度养殖业务盈利状况的大幅提升，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4,705.46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384.12 万元，正邦作物对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的影响较小。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及股东权益的增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打造“饲料-兽药-生猪养殖”这一产业链条，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处置正邦作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从业务性质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养殖、饲料、兽药、农药。其中“饲料-兽药-生猪养殖”为同一产业链条，为公司开拓了一条上下游高度关联、相互支撑的快速发展路径；而正邦作物从事的农药业务为公司的一个独立的业务板块，不属于该产业链条的其中一个环节，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正邦作物所从事的农药业务系公司独立的一个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正邦作物股权的出售具有合理的原因，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相符合；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目前的治理结构具有规范性和有效性，财务信息具有真实性，本次处置股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八、申请人股权处置收益、2019 年正邦作物业绩情况在申请人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模拟测算扣除股权处置收益及正邦作物报告期业绩情况下，申请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上述影响是否应当在净资产收益率中扣除，如扣除，申请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结合股权处置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及后续影响，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股权处置收益、2019 年正邦作物业绩情况在公司会计报表的

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 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64,705.46 万元，剔除正邦作物影响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正邦科技归母净利润	164,705.46
正邦作物影响数据：	74,497.04
转让投资收益	64,855.00
正邦作物纳入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 ^注	9,642.04
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的归母净利润	90,208.42

注：经大华审字[2019]0011353 号审计报告，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9 年 1-11 月实现归母净利润 9,642.04 万元，即 2019 年正邦作物业绩情况在申请人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为 9,642.04 万元。

（二）模拟测算扣除股权处置收益及正邦作物报告期业绩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	13.66%	3.03%	8.62%
平均数（扣非后孰低）	8.44%		

经测算，模拟测算剔除正邦作物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目前，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	13.06%	1.45%	8.26%
平均数（扣非后孰低）	7.59%		

注：上述测算假设报告期内正邦作物不存在，扣除报告期内正邦作物各年净利润、净资产以及 2019 年处置正邦作物股权转让收益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经测算，即使扣除股权处置收益及正邦作物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符合发行条件。

（三）上述影响是否应当在净资产收益率中扣除，如扣除，申请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每单位净资产创造了多少净利润的指标，代表公司的盈利能力。净利润包含了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及股权转让产生的收益、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损失等。公司于 2019 年转让正邦作物股权，此项业务虽然非公司

日常经营产生，但为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及股东权益的增加，是 2019 年盈利的部分组成，会计报表中作为净利润构成的一部分，所以正邦作物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在计算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时不应扣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里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公司将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正邦作物的转让时点，因此正邦作物转让前的净利润应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利润表中，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应在净资产收益率中扣除。

同时，根据上述模拟测算结果，即使扣除股权处置收益及正邦作物报告期业绩情况下，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本次股权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发行条件。

（四）结合股权处置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及后续影响，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十三、出售正邦作物 100% 股权的相关风险

为集中资源发展生猪养殖业务，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江西永联在南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正邦作物 10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股权转让价款为 131,3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邦作物的股权。报告期内，正邦作物实现的净利润分别 6,456.65 万元、10,946.76 万元和 9,587.27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1.60%、56.85% 和 5.66%。尽管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及股东权益的增加，但由于正邦作物在报告期内的业绩相对比较稳定，本次股权出售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以及盈利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江西永联及正邦作物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2、获取了正邦作物保护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测算资料；

- 3、查阅同行业股权转让的相关动态；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账务处理记录；
- 5、获取并核查正邦作物的财务资料；
- 6、获取江西永联及正邦作物的相关法律与财务资料；
- 7、查阅公司收购正邦生化及出售正邦作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以前年度买入又于 2019 年出售正邦作物 100% 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2、正邦作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及正邦作物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向正邦作物输送利益或者向正邦作物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正邦作物的业绩具有真实性；

3、结合评估结果、可比上市公司股权处置案例，发行人处置正邦作物股权作价公允；

4、江西永联的实力和规模与本次交易相匹配；报告期内，除 2019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购买正邦作物 100% 股权及向江南香米业采购大米外，江西永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关联交易；

5、本次股权处置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6、本次正邦作物股权的出售具有合理的原因，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相符合；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目前的治理结构具有规范性和有效性，财务信息具有真实性，本次处置股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正邦作物出售前的业绩不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同时，根据模拟测算结果，即使扣除股权处置收益及正邦作物报告期业绩情况下，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符合发行条件。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2019 年 1-9 月，申请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为 5,025.31 万元；根据 2019 年业绩快报，申请人 2019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97 亿元，2019 年第四季度利润贡献显著；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向关联方转让了正邦作物 100% 股权，根据申报材料，合并报表层面预计产生处置收益约 6.22 亿元。

请申请人：（1）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全年业绩贡献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 2019 年预计业绩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否持续符合相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和披露 2019 年第四季度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全年业绩贡献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2019 年第四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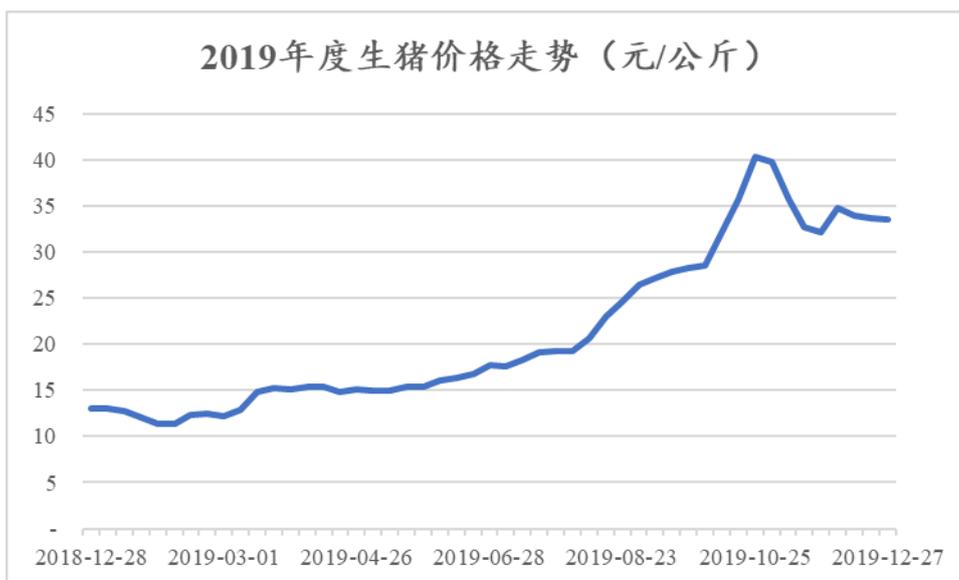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1-9 月	
	主营收入		毛利		主营收入金额	毛利
	金额	环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饲料业务	262,881.45	-16.44%	28,498.80	23.05%	913,502.40	85,950.24
养殖业务	406,916.89	45.43%	147,442.22	89.78%	731,315.78	87,626.27
食品业务	7,324.06	131.39%	-28.82	-155.37%	12,518.51	737.35
原料贸易	4,601.58	-47.05%	199.88	-70.91%	14,742.50	829.44
兽药业务	120.90	-92.96%	-617.33	-170.78%	10,384.03	4,231.06
农药业务	7,115.63	-30.52%	3,209.33	137.77%	72,816.43	23,079.98
合计	688,960.51	11.44%	178,704.08	72.14%	1,755,279.65	202,454.33

注：发行人农药业务由正邦作物经营，已将全部股权出售给江西永联，正邦作物 2019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为 1-11 月，故四季度的数据为 10-11 月的数据。

（二）2019 年第四季度对全年业绩贡献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业绩良好、对全年业绩贡献显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四季度以来，生猪销售价格由于疫情影响、供需关系等因素，持续稳定在高位运行，四季度的生猪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前三季度，从而带动公司养殖业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环比增幅显著，盈利情况良好。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019年10-12月，公司分别销售生猪31.41万头、35.53万头、61.83万头；2019年第四季度的各月生猪销售均价均稳定在30元/公斤以上。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叠加高销售均价，使得公司养殖业务2019年第四季度进入了高盈利期，对全年业绩贡献较大。

(三) 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查询公开信息并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Q4 生猪销售		2019Q4 营业收入		2019Q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收入	环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温氏股份	83.85	89.75%	249.40	39.58%	78.21	66.32%
牧原股份	127.01	44.28%	84.88	85.59%	47.27	206.46%
新希望	43.13	105.87%	251.33	16.23%	19.70	30.51%
天邦股份	13.59	28.09%	15.51	2.47%	1.09	-71.28%
正邦科技	40.69	45.43%	78.77	27.42%	8.71	139.44%

注1：2019年四季度生猪销售收入根据各公司分月度销售简报加总而得。

注2：可比公司的2019Q4数据由其2019年度数据减去2019Q3数据而得，2019第三季度数据同法得到。

注3：温氏股份、天邦股份2019年度数据来自其业绩快报；牧原股份、新希望2019年度数据来自2019年度报告。

注4：为提高可比性，正邦科技2019Q4的归母净利润及其环比变动，均采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环比有较大幅度提升，营业收入、生猪销售情况环比有所上升；由于2019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规模净利润基数相对较小，

随着 2019 年四季度生猪价格高企、养殖业务毛利因此大幅上升，从而带动公司盈利情况显著改善，环比增幅较大。

发行人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变化与生猪养殖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符，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 2019 年预计业绩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2016-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36%、8.62%、3.03%，平均为 12.67%，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的条件。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7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0,321.35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计算，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384.1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6%、13.66%。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1.56%	3.03%	8.63%	2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66%	3.49%	8.62%	26.36%
平均数（扣非后孰低）		12.67%		
平均数（扣非后孰低）	8.44%			

根据 2019 年业绩情况，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4%，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条件，持续符合公开发行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各业务的经营情况；
- 2、通过查询公开资料，了解生猪养殖行业的经营情况，并获取了 2019 年度生猪销售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月度销售简报，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变动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度报告，由会计师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35 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094 号）；

5、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6、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及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利润贡献显著，主要是由于生猪价格期内维持高位运行、公司养殖业务盈利增长迅速；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36%、8.62%、3.03%，平均为 12.67%，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经测算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4%，持续满足公开发行可转债对于净资产收益率的相关发行条件。

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多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1）说明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申请人的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3）结合申请人 2018 年以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赔偿补偿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内容，说明申报材料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环保处罚罚款以上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取得政府证明文件
1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5日	红环罚[2018]025号	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是
			2019年1月23日	红环罚[2019]005号	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罚款人民币 8.7863 万元	是
				红环罚[2019]006号		罚款人民币 67.8446 万元	是
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日	干环罚[2018]2-2号	废水超标排放。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废水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是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安福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2日	安环罚[2018]6号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化粪池未正常运行，病死猪未按规定要求处置，随意掩埋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是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崇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3日	崇环罚[2017]48号	无防渗漏设施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是
			2017年5月9日	崇环罚[2017]43号	无防渗漏设施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是
			2017年5月11日	崇环罚[2017]20号	设立暗管排放污水	1、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责令立即拆除私设暗管	是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9日	吉县环罚[2019]3号	将未经处理的沼液直接排入山上未防渗的沟渠内	1、拆除非法安装的排污管、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规范排污口，废水达标排放，定期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2、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是

3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扶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扶环罚字[2018]34号	将生产废水排放到未做防渗处理的草地	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是
			2018年8月9日	扶环罚字[2018]15号	未通过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罚款人民币50万元	是

2、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取得政府证明文件
1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肇环罚[2018]0505号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进行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殖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制要求。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超标废水抽回氧化塘待处理、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修复并完成验收、罚款50万元(其中COD超标罚款20万元,未验先投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是
			2018年6月14日	肇环罚[2018]0607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万元。	是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肇环罚[2018]180506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殖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制要求。	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超标废水抽回氧化塘待处理,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修复并完成验收,罚款50万元(其中COD超标罚款20万元,未验先投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是

			2018年6月14日	肇环罚[2018]0608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未经允许排放超标的废水,露天堆放养殖废弃物,无防渗等其他防治措施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5万元。	是
2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7日	鹤环罚决字[2018]04号	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24,000万元),且已经完成部分主体建设工程并擅自投入生产	决定作出罚款240万元的行政处罚。	否
			2018年6月17日	鹤环罚决字[2018]03号	将养殖废水、粪便倒入张家登饮用水取水点上方荒地及包谷地内,影响到张家登饮用水水源,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罚款3万元	否
3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	新环罚字[2019]第10号	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1、责令停止使用; 2、罚款2万元整。	否

（二）关于上述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沙洋正邦行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20日，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在2018年7月被我局做出红环罚[2018]025号行政处罚决定，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在2019年1月被我局做出红环罚[2019]005号、红环罚[2019]006号行政处罚决定，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红环罚[2018]025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2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

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红环罚[2019]005 号、红环罚[2019]006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洋正邦红安分公司的处罚金额属于较低标准，且未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未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该处罚是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沙洋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沙洋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正邦养殖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环境保护部门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7 日，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新干分公司因污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依法查处，并于 2018 年 6 月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干环罚[2018]2-2 号）。收到处罚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及时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属非情节严重性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在 2018 年 5 月被我局做出安环罚[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接受并执行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在 2017 年 5 月被我局做出崇环罚[2017]48 号、崇环罚[2017]20 号和崇环罚[2017]43 号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原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湴田猪场在 2019 年 5 月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及时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已经整改到位，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干环罚[2018]2-2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新干分公司 3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新干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安环罚[2018]6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处罚依据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细化为：1. 常年存栏量为 500 头以下猪、3 万羽以下的鸡（鸭）和 100 头以下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1 万—3 万元罚款；2. 常年存栏量为 500—1500 头猪、3—9 万羽的鸡（鸭）和 100—300 头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3 万—6 万元罚款；3. 常年存栏量为 1500 头以上猪、9 万羽以上的鸡（鸭）

和 300 头以上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 6 万—10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九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崇环罚[2017]48 号和崇环罚[2017]43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款，“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 4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六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崇环罚[2017]20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

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4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崇仁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吉县环罚[2019]第3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细化为：1.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1）排放二类污染物的，处10万-30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50万元罚款；...”。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正邦养殖吉安分公司15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养殖吉安分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正邦养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等法律法规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严重的情形，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崇仁县环境保护局和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处罚非情节严重性行政处罚或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正邦养殖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扶余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6 日，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10 月被我局做出扶环罚字(2018)15 号、扶环罚字(2018)34 号行政处罚决定，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了认真整改，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严重的情形

对于扶环罚字[2018]34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扶余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扶余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扶环罚字[2018]15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扶余正邦 3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扶余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针对扶余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

情形，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扶余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肇东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已经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7 日，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原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经查，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被我局做出肇环罚〔2018〕0505 号、肇环罚〔2018〕0506 号、肇环罚〔2018〕0607 号、肇环罚〔2018〕0608 号行政处罚决定，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按要求省、绥化市、肇东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鉴于该企业没有造成重大污染事件，故我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情节严重，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除此之外，自 2015 年以来，我局未对企业有过其他行政处罚。以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肇环罚〔2018〕0505 号和肇环罚〔2018〕180506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未验先投罚款 3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

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COD 超标罚款 2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肇环罚[2018]0607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

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肇环罚[2018]0608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肇东正邦 50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且根据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可以责令停业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东正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亦未被采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

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肇东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8,983.85	1.26%	14,123.89	0.58%	18,128.48	0.82%	25,462.43	1.24%
净利润	-1,333.07	-	-10,953.11	-	-8,046.98	-	1,884.07	3.58%

肇东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肇东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肇东正邦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针对肇东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肇东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鹤庆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鹤环罚决字[2018]03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对鹤庆正邦处予罚款 3 万元，罚款金额较低，是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鹤环罚决字[2018]04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鹤庆县环境保护局对鹤庆正邦 240 万元的处罚是按照一期投资额 24,000 万元的百分之一确定的，处罚金额为处罚的下限，且未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未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该处罚是相关规定中的最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鹤庆正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鹤庆正邦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报告期内，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8,031.86	1.13%	15,260.48	0.62%	2,869.50	0.13%	575.12	0.03%
净利润	1,829.40	1.99%	3,834.50	2.26%	-680.43	-	-269.09	-0.51%

鹤庆正邦系正邦科技三级子公司，2017 年 1 月成立，鹤庆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针对鹤庆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鹤庆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正邦”）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新环罚字[2019]第 10 号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处罚依据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对泰安正邦 2 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泰安正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泰安正邦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66.76	0.01%	1,389.75	0.06%	287.53	0.01%	2,806.43	0.14%
净利润	27.91	0.03%	310.67	0.18%	-278.91	-	733.26	1.32%

报告期内，泰安正邦占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非公司重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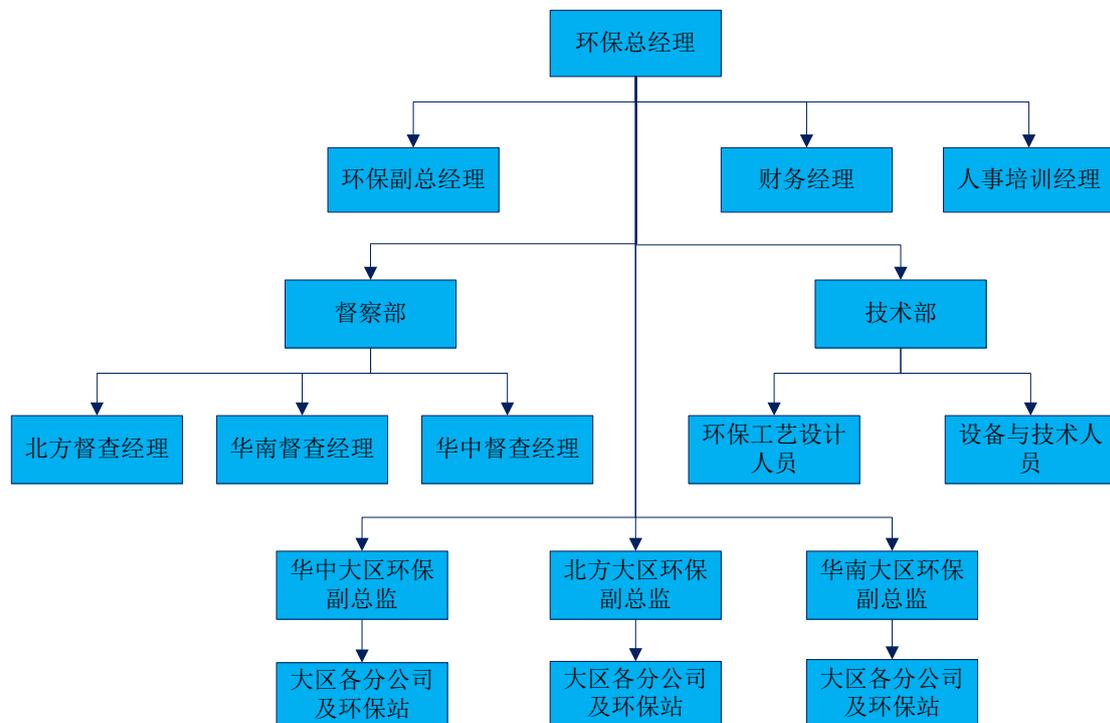
综上，针对泰安正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泰安正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结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被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及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等因素，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二、说明申请人的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公司养殖业务板块下设环保事业部。该事业部的运营活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制定与养殖业务活动相关的环保制度，落实并监督各分子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环保事项。

公司环保事业部的运营架构如下图：



在上述运营架构下，环保事业部分别从运营模式、业务授权和人事与考核等

方面制定了环保活动运营细则：

1、运营模式

环保事业部依据重要岗位职责和工作汇报机制制定了清晰明确的运营模式：

（1）重要岗位职责

各环保站站长每周向分公司环保经理汇报接收废水量、废水还田量、接收废水量预警以及其他异常信息预警，制定并落实每日工作计划；分公司环保经理向大区环保副总监汇报前述情况，以及新建及技术改造环保项目的工程进度；大区环保副总监向事业部副总经理汇报前述信息，并确认重点和难点工作；财务经理记录本周接收废水量、废水还田量、接收废水量预警以及其他异常信息预警；事业部副总经理接收前述信息，并制定重点难点工作的解决措施与方案。

（2）工作汇报机制

环保事业部制定了严格的“月会”制度，于每月指定时间召开环保站会议、分公司环保会议、片区职能会议、建设分公司会议、事业部职能部门会议和事业部月度会议等，通过会议方式传达工作完成情况、布置工作计划、解决特定的事项。

2、业务授权

环保事业部依据以下权责事项制定了业务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到位：

- （1）环保设备与设施新建、改扩建流程；
- （2）环保站维修、技术改造流程；
- （3）环保站新增、拆分、合并、撤销、定岗定编及人事任免等；

3、人事与考核

环保事业部就各个层级的人员制定了详细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人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流量统计情况及汇报及时性；
- （2）预警异常信息未及时上报的情况；
- （3）新建及技术改造环保项目进度反馈及时性；
- （4）环保风险隐患的排查和上报及时性等。

环保事业部以上述考核内容制定了 KPI 考核制度，并强制实行末位淘汰制。

针对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事项，公司对环保工作积极整改完善，进一步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保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综上，公司与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与环保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和实施。

三、结合申请人 2018 年以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赔偿补偿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内容，说明申报材料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赔偿、补偿及罚款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支出	306.03	113.50	1,280.44
补偿、罚款支出	5.85	302.81	732.19
合计	311.88	416.30	2,012.63

1、赔偿支出

公司赔偿支出主要系猪场养殖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的工伤赔偿、租赁猪场赔款和技改用地赔款等。

2018 年度，公司赔偿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事由	金额	披露情况
1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456.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肇东正邦火灾事故的基本情况）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2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租赁猪场违约金赔偿	378.61	
3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技改用地青苗赔偿	247.74	
4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98.00	
5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66.90	
6	其他零星赔偿	-	33.19	
合计			1,280.44	-

2019 年，公司赔偿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事由	金额	披露情况
1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19.00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

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嘉定养殖分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16.61	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3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14.10	
4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上高分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10.22	
5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9.45	
6	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7.76	
7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7.00	
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6.00	
9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6.00	
10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工伤赔偿	2.00	
11	其他零星赔偿	-	15.35	
合计			113.50	

2020年1-3月，公司赔偿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事由	金额	披露情况
1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方赔款	263.38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2	其他零星赔偿	-	42.65	
合计			306.03	-

2、补偿、罚款支出

公司补偿和罚款支出主要系行政处罚罚款。

2018年度，公司补偿和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事由	金额	披露情况
1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未提交环评批复擅自开工	240.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鹤环罚决字[2018]04号）
2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105.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肇环罚[2018]180506号、肇环罚[2018]0608号）
3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100.00	《募集说明书》第四

				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肇环罚[2018]0505号、肇环罚[2018]0607号)
4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50.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扶环罚字[2018]15号)
5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30.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扶环罚字[2018]34号)
6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30.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干环罚[2018]2-2号)
7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20.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红环罚[2018]025号)
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10.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安环罚[2018]6号)
9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3.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鹤环罚决字[2018]03号)
10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茶场猪场	葡萄湾村水管安装补偿款	68.40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11	其他零星补偿支出	-	75.79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合计			732.19	-

2019年,公司补偿及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备注	金额	披露情况
1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罚款	80.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绥应急罚[2019]监二-01号)
2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	环境污染处罚	76.63	《募集说明书》第四

	司红安分公司			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红环罚[2019]005号、红环罚[2019]006号)
3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违约补偿款	47.22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4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15.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吉县环罚[2019]3号)
5	本公司及分子公司	税收滞纳金	14.91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6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处罚	2.00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七)、1、环保处罚情况(新环罚字[2019]第10号)
7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工程供应商补偿	13.97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8	其他零星补偿支出	-	53.08	
合计	-	-	302.81	-

2020年1-3月,公司补偿及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备注	金额	披露情况
1	零星滞纳金罚款	-	5.85	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未予披露

综上,公司2018年以来在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记录的赔偿补偿支出涉及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均已在申报材料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四、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环保处罚文件,了解处罚的原因;
- 2、走访相关环保部门,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了解处罚的原因及程度;
- 4、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环保事业部的环保总经理及部分大区的环保副总监,了解并评价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的环保生产制度、环保生产的主要控制措施;

5、查看被处罚公司的整改情况，了解整改效果；

6、取得了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账，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环保处罚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能有效管控下属子公司，环保相关内控机制完善，并运行有效；

3、2018 年以来在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记录的赔偿补偿支出涉及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均已在申报材料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问题 6、关于规范运作。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为永惠实业、邦汇赢贸易、正佰航贸易和正旺贸易提供 4.96 亿元的保证担保。

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公司是否与申请人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投入或拆借资金给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现状，是否对控股股东资金安全及控股权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公司是否与申请人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

（一）江西永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惠实业”）

1、永惠实业基本情况

永惠实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4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饲料、饲料系列产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化工等（化学危险品除外）。永惠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根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由自然人刘定保持股 80%、由江西永惠饲料公司持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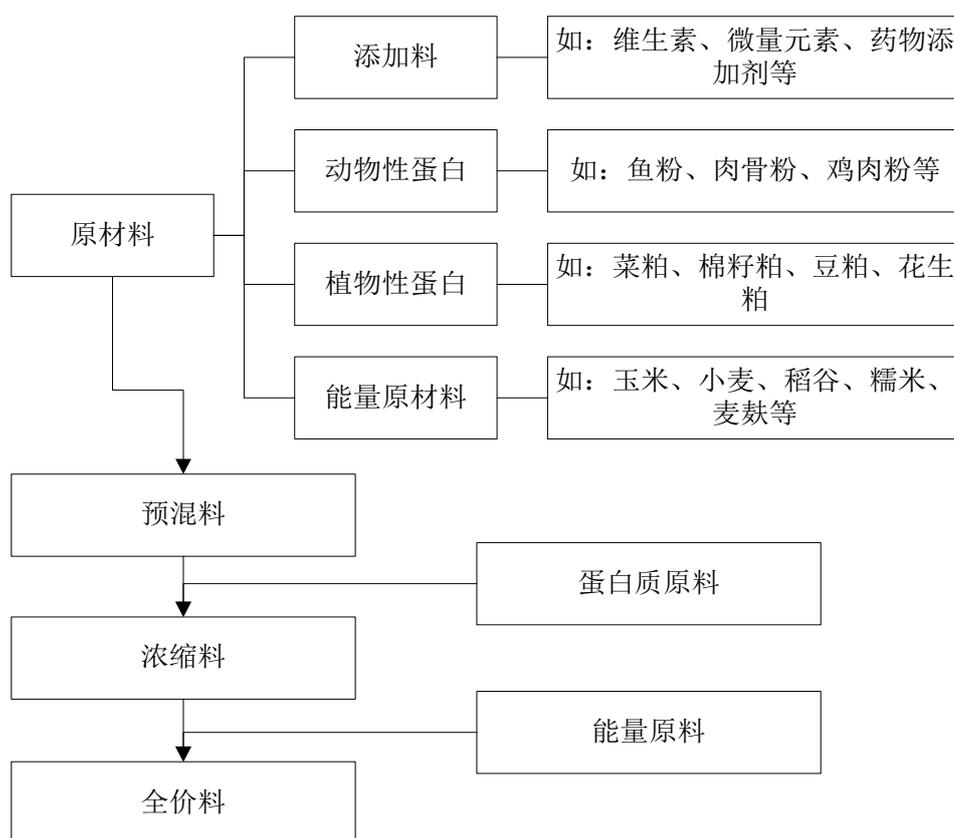
2、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情况

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经营饲料业务的分、子公司与永惠实业之间存在购、销业务：发行人向永惠实业采购硫酸盐等原料，同时发行人向永惠实业销售预混料。

饲料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饲料（全价料）等。其中预混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

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不可直接用于喂养，在最终可直接用于喂养的全价料中添加量通常不超过 10%。混合料一般由专门工厂生产，对生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产品配比要求更精细、混合更均匀。

从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来看，预混料高于浓缩料，浓缩料高于全价料。各类饲料的简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永惠实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中，包括饲料原料及添加剂、化工原材料的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硫酸盐等，用于生产饲料中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预混料；此外，永惠实业亦生产销售饲料（主要是浓缩料、配合饲料等），为此向发行人采购用于其饲料生产、加工的预混料。发行人与永惠实业之间的购、销业务往来符合双方的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惠实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采购饲料原材料	1,461.90	-	4,345.90	6,899.18
应付账款余额（正数为应付）	-	-	11.80	65.59
销售饲料	-	1,494.88	2,364.09	302.16

应收账款余额（负数为预收）	-82.68	-	-0.01	41.17
租金费用	117.53	-	-	-
其他应付款余额（正数为应付）	50.31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新建厂房尚未完工，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承租了江西永惠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大道1879号的厂房及设备。

（二）江西邦汇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汇赢贸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邦汇赢贸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

（三）江西正佰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佰航贸易”）

1、正佰航贸易基本情况

正佰航贸易成立于2017年10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饲料原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正佰航贸易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由自然人李武持股90%、由雷文静持股10%。

2、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于2019年12月起向正佰航贸易存在采购饲料原材料等业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2019年 末	2018年度/2018年 末	2017年度/2017年 末
采购饲料原材料	873.10	520.17	-	-
期末应付余额	411.06	325.32	-	-

（四）抚州正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旺贸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旺贸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

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投入或拆借资金给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现状，是否对控股股东资金安全及控股权造成重大影响

（一）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邦集团。

1、投入类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相关方	类金融业务	出资日	金额
-----	-------	-----	----

相关方	类金融业务	出资日	金额
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012-8-14	2,778.32
		2013-2-27	6,000.00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4-12-15	7,220.00
		2015-4-8	5,725.60
		2015-9-25	2,869.79
深圳正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2016-4-5	4,500.00 ^注

注：深圳正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江西永联，详见下文。

2、拆借资金给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正邦集团拆借资金给类金融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方	类金融业务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016-7-28	2016-7-29	500.00
深圳正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2017-4-27	2017-10-30	1,753.45
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017-5-24	2017-5-25	13,100.00
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017-6-12	2017-6-21	5,000.00
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017-7-7	2017-7-13	2,600.00
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018-4-19	2018-12-7	1,031.00

报告期内，相关类金融业务拆借资金给正邦集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方	类金融业务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深圳正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2017-10-31	2017-11-28	2,246.55

正邦集团与上述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拆借为资金临时周转，拆借时间较短，2019年以来，正邦集团与上述类金融业务不存在资金拆借。

（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

江西永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所控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江西永联持有发行人21.08%股份。

1、投入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永联于2018年6月以6,300万元的作价受让正邦集团所持有的深圳正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融通”）全部股权；2019年6月，江西永联向深圳正融通增资500万元。截至目前，江西永联持有深圳正融通100%股权，深圳正融通主要经营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2、拆借资金给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永联无拆借资金给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永惠实业、邦汇赢贸易、正佰航贸易、正旺贸易的企业工商信息，了解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
-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了解相关交易的业务实质；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西永惠签订的租赁协议；
-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往来交易明细账；
- 4、获取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投资的涉及类金融业务公司名单，查询相关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 5、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与相关类金融业务资金拆借业务明细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邦汇赢贸易、正旺贸易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
- 2、发行人与永惠实业基于各自的实际经营需要，存在购销关系，发行人向永惠实业采购作为饲料生产原材料的硫酸盐等饲料级微量元素品种，永惠实业向发行人采购预混饲料用于生产饲料；2019年12月起，发行人存在向正佰航贸易采购少量饲料原材料等业务；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投入或拆借资金给类金融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的交易对象均为其下属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类金融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投入或拆借资金给其下属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不会对控股股东资金安全及控股权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报告期采取“公司+农户”模式开展生猪养殖业务。

请申请人说明：(1) 相关养殖模式中包括且不限于农户选择、仔猪及饲料交付、农户仔猪育肥及自农户回收肥猪等全部环节的相关内控措施，能否有效防范农户自行更换仔猪、以次充好、滥用农药或饲料以及私自对外出售等风险。报告期是否存在前述问题及处理情况；(2) 仔猪交付及肥猪回收环节的会计核算模式。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中全部环节的相关内控措施，能否有效防范农户自行更换仔猪、以次充好、滥用农药或饲料以及私自对外出售等风险；报告期是否存在前述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下公司的内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农户自行更换仔猪、以次充好、滥用药物以及私自对外出售等风险

公司采取因地制宜的原则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包含“公司+农户”、自繁自养等多种生产模式。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将断奶仔猪交付农户（或农场主）进行育肥饲养，公司承担饲料、兽药疫苗等原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养殖技术的输出、肥猪的销售等工作，农户（或农场主）承担猪场建设、肥猪饲养管理等工作。公司与农户（或农场主）根据权责对等原则，结算成本和收益。养户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养殖合同及一系列承诺书，并详细规定了各规范流程，以及违反规定的罚则制度。

“公司+农户”模式下，公司和农户合作的主要流程包括：养户开发、养户的猪舍建造、养户申请开户、公司按标准进行养户选择、养户领取生产物资、肉猪饲养育肥、肥猪上市销售、养户收益结算等环节。在该养殖模式下，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及经营经验总结，按照业务的先后，在养户开发阶段、饲养育肥阶段、销售上市阶段等分别设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措施。

在与农户合作中，公司严把入口、严控销售、全流程跟进监督、动态指导及服务，结合公司已搭建完善的“饲料-兽药-养殖”农牧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了业务的协同发展，确保“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下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1、养户开发阶段

在养户开发阶段，公司会综合考量农户的经济实力及信用情况、劳动力素质、猪舍的场地条件、环保条件、基础设施水平、经营模式等要素，由公司业务人员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细分计量表，定量的为农户资质进行评价，择优选择合作农户并定期对农户资质进行动态更新。

公司严把入口，从源头上降低了由于合作农户道德风险而对公司养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饲养育肥阶段

在饲养育肥阶段，公司在养户领取生产物资、饲养育肥的管理等多个关键节点，均设置了严格的制度规范，全流程跟进监督、动态指导及服务养户开展相关业务。在养户领取猪苗、饲料等生产物资之前，公司会组织专门的评估小组再次对养户的硬件条件等进行现场评估，经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苗及物资发放；在投放猪苗时，公司专人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投苗标准”，与农户现场清点交接并将农户签署书面文件留存。

在农户的饲养管理过程中，公司的养殖专业人员会对农户就猪群的密度控制、温度湿度控制、卫生条件等进行规范。公司的技术人员会定期对农户的饲养状况进行检查，并对向农户发放的仔猪数量、用药、日龄、体重等数据指标进行登记并进行分析复核，发现异常情况时会组织专人进行跟踪处理，保证农户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饲养生猪。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服务部猪只盘点规定”，按照层级的不同，不同的盘点责任人会按照不同的频率对养户的存栏情况进行盘点；每次具体盘点的养户将由相关的财务负责人在盘点时指派，不得提前泄露抽盘养户信息；每个月的盘点结果由公司各片区财务总监汇总报送并留存。

通过持续的跟进监督、定期不定期的盘点核查等，公司可以有效的降低发生农户私自更换仔猪、滥用饲料、私自出售等情形。

3、销售上市阶段

公司有专人动态监管各养户存栏猪只的生长周期，在临近育肥销售上市节点前一定的时间，公司会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养户的跟进力度，降低出现养户私自对外出售猪只的风险。根据公司和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公司会按照农户饲养的数量、生猪养殖市场价格等收取保证金，一旦合作农户发生私自对外销售生猪

的情况，公司将中断合作并没收相关保证金，同时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社会征信系统等方式提高养户违约的机会成本。

在销售上市阶段，公司有专人负责对接，在销售前会检查猪只的状态，确保销售猪只状态良好。公司专人将全程跟车进行销售、防止出现作弊现象。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过磅项目确认表，对十余个重点检查项目进行了明确，并注明了清晰的检查标准，且相关表格须由多人复核签名、并统一汇总留存；公司专人在过磅前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监磅确认重量和猪只头数。

在养户饲养育肥的猪只销售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结算收入、并根据生产物资领用等情况结算成本，由多人复核、签字确认后确定养户利润并予以支付。合作农户按照委托养殖合同的约定可以根据饲养数量赚取代养费用，收益不受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不会因生猪价格下跌而亏损，因此可以持续获取稳定的收益。

综上，公司通过全过程监控、保证合作农户可长期获得稳定收益、制定惩罚措施提升违约机会成本等方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降低了在“公司+农户”合作模式下，农户出现违约情况的风险。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前述问题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农户私自对外出售猪只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涉及养户人数	7	12	21	9
涉及偷卖猪只数（万头）	0.14	0.61	0.95	0.31
公司当期出栏数（万头）	104.83	578.40	553.99	342.25
占比	0.13%	0.11%	0.17%	0.09%

针对出现的农户违约情况，公司采取了中止合作、没收农户保证金、运用法律手段追究农户违约责任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仔猪交付及肥猪回收环节的会计核算模式，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下设有辅助明细核算科目。在仔猪交付环节，将消耗性生物资产-仔猪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过程中，耗用的饲料、兽药及加工费等均计入委托加工成本中。待仔猪育肥后回收时，将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回收肥猪。公司的上述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上述核算方式，公司交付给养户饲养的商品猪，其成本包括猪苗成本、领用的饲料、兽药、疫苗等以及养户的饲养费用。采取“公司+农户”模式进行生猪养殖的可比上市公温氏股份和新五丰，其公开资料中未披露仔猪交付和肥猪回收环节的具体会计处理细节，但根据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成本后续计量方式，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市公司	计量方式
温氏股份	公司将在养户处喂养的生猪称为商品肉猪。商品肉猪饲养周期约为 140-150 天，饲养期满后出栏销售。商品肉猪成本包括转入的猪苗成本、领用的饲料、药物、疫苗、养户饲养费用等。月末根据各养户当月上市肉猪数量和存栏肉猪数量的比例将肉猪成本在出栏商品肉猪和期末存栏商品肉猪之间进行分配，死亡肉猪发生的成本由活体承担。肉猪服务部回收肉猪对外销售时，根据当月上市的肉猪统计数据，按实际成本计算出栏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新五丰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委托养户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领用的猪苗、饲料及药物成本、养户饲养费用等。委托农户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发出时分批次按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

注：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整理。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华邦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运营管理制度，了解了业务开展的重点环节；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养殖业务板块中，包括“公司+农户”模式在内的检查规范表格、确认表、评分表、制式合同样本、承诺书、制度文件等材料；
-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农户”模式下，发生农户违约频率和事项、影响、公司相关的内控措施和执行情况；
- 4、查阅了部分农户与公司合作时，公司执行内控制度各环节所留存的文件资料等；
-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公司+农户”模式下仔猪交付、

肥猪回收环节的会计核算模式，对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并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取“公司+农户”开展生猪养殖业务，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措施，可有效降低农户自行更换仔猪、以次充好、滥用药物或饲料以及私自对外出售等违规、违约风险；

2、公司对仔猪交付、肥猪回收环节的会计核算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华邦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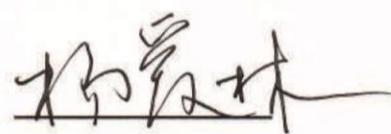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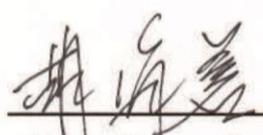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2020年4月24日